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七年六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纺城”、“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组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步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已于《推荐报告》中“四、推荐意见”之“（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列示负面清单内容包括：

1、关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的论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L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L7291市场管理”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7291市场管理”小类。

因此，从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的范畴上分析，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适用此款规定。

2、关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论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国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等多个范畴对公司同行业进行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年		2016年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平均值)	样本家数	营业收入(平均值)	样本家数	
市场管理	公开市场	上市公司	20.37	7	28.33	7	48.7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36	7	1.44	7	2.80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	0.19	5	0.27	5	0.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东方财富网，2017 年 5 月 24 日

(1) 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

通过查阅WIND资讯申万行业分类专业市场上市公司分类，目前，我国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市场管理的有7家，2015年、2016年平均营业收入为20.37亿元、28.33亿元，两年累计营业收入48.7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简介	选取/未选取理由
000061.SZ	农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化经营、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的大型农产品流通企业。公司主要业务为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业务范围涉及农产品流通、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和蔬菜种植、牲畜养殖、屠宰加工等。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000062.SZ	深圳华强	公司是一家致力打造面向电子信息产业现代高端服务体系的企业。公司主营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通信产品、激光头及其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002344.SZ	海宁皮城	公司主要从事“海宁中国皮革城”市场商铺及配套物业的销售、租赁，公司经营的市场包括一期市场和二期市场等。海宁中国皮革城是全国最大的皮革专业市场之一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002818.SZ	富森美	公司致力于大型建材家居商业卖场投资开发、运营管理、营销策划的现代商贸服务型企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600415.SH	小商品城	公司主要经销网站、酒店、商业地产、住宅楼盘、综合批发市场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600738.SH	兰州民百	公司是甘肃省最大的商业流通企业，也是全国百家大型商业零售企业之一，主要经营百货商场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600790.SH	轻纺城	公司主要以中国轻纺城市场营业用房的开发租赁、物业管理等为主业，集为市场配套的物流、担保、电商平台于一体（主要为布料、服装等）	与叠石桥家纺城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不符合抽样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公司深耕于专业市场的经营，旗下拥有叠石桥家纺城和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上述专业市场上市公司在专业市场行业细分及主营经营产品类型上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可比性。并且，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均较大、开展的业务种类较为多样、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等，而公司目前在资产规模、业务种类、融资能力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距离，因此，虽然均属于市场管理行业大类，但公司与成熟阶段的已上市公司相比意义不明显，公司将通过不断发展使营业收入逐渐将向上市公司靠拢。

(2) 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目前我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与公司同属于管理型行业分类中市场管理的公司有7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总资产	2015年营业收入	2016年营业收入	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837183.OC	车配龙	司主要从事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及相关领域的经营管理，以经营汽车售后服务市场为主要业务，通过提供租赁、展示、仓储、买卖	16,736.03	6,165.81	9,400.88	15,566.69

		等物流商贸中间功能，以有形或无形资源服务于商贸流通产业，获取市场收益				
838799. OC	嘉农股份	蔬菜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和场地租赁服务	19,017.58	12,740.77	13,691.29	26,432.06
839267. OC	泊林商业	向珠宝交易中心的珠宝交易商提供市场管理服务	3,178.66	623.24	642.02	1,265.26
832337. OC	环渤海	从事家居建材市场及相关领域的建设开发与管理，以经营家居建材交易市场为主要业务，通过提供展示、仓储、买卖等物流商贸中间功能，以有形或无形资源服务于商贸流通产业，获取市场收益。	84,124.49	29,853.79	29,217.39	59,071.18
832613. OC	资博股份	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的经营管理，农副产品交易市场是为农副产品集中交易提供场所的有形市场，是农副产品流通体系与营销体系的重要环节。	3,194.37	1,377.78	1,554.14	2,931.92
834283. OC	好百年	专业家居建材商城的经营、管理服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5,246.09	20,778.70	23,963.26	44,741.95
870079. OC	广百展览	主要业务为大型商业物业运营管理服务、广百展览贸易业务	34,196.34	23,635.65	22,626.62	46,262.27
平均值			35,099.08	13,596.54	14,442.23	28,038.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东方财富，2017年5月24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属于市场管理大类的公司共7家，2015年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13,596.54万元、2016年行业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14,442.23万元，两年累计为28,038.76万元。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026.66万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980.42万元，两年累计为11,007.08万元；其中2015年、2016年家纺专业市场收入分别为37,893,512.00元、45,394,166.14元，两年累计为83,287,678.14元。公司与上述七家同行业大类的公司中虽都为市场管理，但是行业细分与公司的挂牌主体所属的家纺专业市场行业并不相同或相似（详见上述统计表格主营业务），不同细分行业市场的规模、收入、利润均不相同，因此，公司挂牌主体与上述已挂牌的市场管理公司在可比性上较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未有与公司细分行业领域相同的挂牌公司，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3）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WIND资讯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各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租赁商业公司中经营数据公开的为5家，2015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1,892.07万元，2016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为2,717.26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4,609.33万元。公司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026.66万元、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5,980.42万元，两年累计为11,007.08万元，远高于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同行业挂牌企业的营业收入水平。

（4）国内行业宏观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4）》、《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5）》、《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6）》，公司所在的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已连续三年被列入“前20家布料及纺织品市场”名单，稳居前四位。入选的专业市场中大部分侧重于服装、面辅料、原料产品的交易，仅有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及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等是主要从事家纺产品的专业市场，而其中公司侧重于床上用品的交易，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主要从事布艺商品的交易。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布料及纺织品市场前20名单如下：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苏州市）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苏州市）	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苏州市）
中国轻纺城（绍兴市）	中国轻纺城（绍兴市）	中国轻纺城（绍兴市）
南通市通州区志浩综合市场	南通市通州区志浩综合市场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南通市）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南通市）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南通市）	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绍兴市）
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绍兴市）	广州市海珠区中大布匹市场	广州市海珠区中大布匹市场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苏州市）	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绍兴市）	南通市通州区志浩综合市场
绍兴越州轻纺工贸园区市场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苏州市）	绍兴越州轻纺工贸园区市场
广州市海珠区中大布匹市场	绍兴越州轻纺工贸园区市场	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有限公司（苏州市）
广东西樵轻纺城（佛山市）	广东西樵轻纺城（佛山市）	广东西樵轻纺城（佛山市）
中国织里童装市场（湖州市）	中国织里童装市场（湖州市）	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杭州市）
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杭州市）	浙江纺织采购博览城（杭州市）	浙江大唐轻纺袜业城（绍兴市）
浙江大唐轻纺袜业城（绍兴市）	浙江大唐轻纺袜业城（绍兴市）	嘉兴毛衫城
潍坊星河国际轻纺城	嘉兴市南方丝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方丝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南方丝绸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毛衫城	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嘉兴市）
嘉兴毛衫城	潍坊星河国际轻纺城	潍坊星河国际轻纺城
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嘉兴市）	海宁中国家纺装饰城（嘉兴市）	河北省邯郸市冀南针纺城
河北省邯郸市冀南针纺城	高阳县纺织商贸城（保定市）	温州商贸城
高阳县纺织商贸城（保定市）	河北省邯郸市冀南针纺城	杭州汽车东站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温州商贸城	温州商贸城	晋州市新世纪商城（石家庄市）
晋州市新世纪商城（石家庄市）	杭州汽车东站小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慈溪市胜山服装布料市场（宁波市）

资料来源：：《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4）》、《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5）》、《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6）》

由上述《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可见，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在全国布料及纺织品市场中排名靠前，在家纺市场行业细分中处于第一的位置。叠石桥

国际家纺城作为全国最大的家纺专业市场之一，经营较为稳健、业务发展较为良好，在该行业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公司拥有的苏中农副中心是海门市、启东市规模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客户资源遍布海门、启东、崇明及太仓等地区。公司不仅在当地市场占有率有较大份额，而且正不断渗透周边市场。

公司将依托叠石桥家纺产业，通过构建市场综合服务体系、提升市场服务品质、完善产业链和升级产业集群，以丰富叠石桥家纺城的内涵，将其建设成为世界家纺采购中心、中国家纺流行趋势发布中心、中国家纺信息发布中心和长三角特色旅游购物中心；以叠石桥家纺城为培育基地，适时实行外延式扩张，扩大连锁经营范围，在国内其他大中型城市举办和经营以家纺用品为主导的专业市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推行互联网+，与电商接轨，同电商巨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加强网络营销力度。

1) 互联网+

公司在立足家纺产业发展需要和家纺产品流通特性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其他市场和电商平台成功经验，与电商巨头合作启动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运用大数据等尖端信息技术，通过整合、引导现有客商资源进行线上经营，挖掘和吸引潜在消费者及生产企业，进而实现家纺产品线上和线下同步交易、线上信息和线下资源联动的完整产业产销信息链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引导力。

2) 扩大连锁经营

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并强化“叠石桥家纺城”品牌集聚效应，加快视讯媒体和新媒体的整合与运用，集中力量加强市场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积极拓展经营门类，加快形成和凝聚市场品牌集聚优势；出台有效市场政策，吸引名优品牌企业入驻市场，积极引导、扶持潜在品牌企业发展，有效推进市场品牌建设布局；依托当地雄厚的家纺制造业基础和庞大的家纺产业集群，择机在国内其他大中型城市举办和经营以家纺制品为主导的专业市场，扩大连锁经营范围。

3) 市场优化整合

在市场优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增强辅助设施，优化配套物业，建成休闲娱乐相结合的综合市场，为市场积聚更多的人气，提升公司的内涵和价值；在商铺升级方面，公司将高质量客户进行整合，在老市场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将二楼原行政办公、经营租金偏低的部分，改造成四个专业场馆，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市场形象，并为客商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有助于商铺销售收入的提升，更好的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在市场规模方面，公司将做好整合周边散户及三期市场的准备工作，升级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夯实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作为世界家纺采购中心的基础。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0,266,554.59 元、59,804,239.73 元，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业务在保持原有业务稳步增长的情况下不断进行内部的优化整合与升级，朝着互联网+、连锁经营等具备较大发展潜力的方向进行发展。

综上，公司经营稳健、业务发展良好，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较高，竞争地位相较于相同细分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前列，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负面清单中此款所列情形。

3、关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的论述

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240,944.45 元、23,145,137.79 元，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因此，此款对公司不适用。

4、关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的论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此款对于公司不适用。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所列示负面清单内容，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时间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2005年12月）	两次与蔡洪新的股权转让系出于融资需要。公司向蔡洪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双方约定朱仲辉、朱学同和张红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蔡洪新，如公司如期归还借款，则蔡洪新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朱学同和张红娟。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进行了工商变更，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0月）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	公司股东朱仲辉和张红娟上述转让是从公司运营的角度考虑，朱仲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红娟，后张红娟又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经核查，张红娟为朱仲辉之妻，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并未支付相应的价款。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7月）		
5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8月）	公司股东朱仲辉和张红娟上述转让是从公司运营的角度考虑，朱仲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红娟，后张红娟又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经核查，张红娟为朱仲辉之妻，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并未支付相应的价款。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6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		
7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朱学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朱家伶。因朱学同系朱家伶的爷爷，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支付对价。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8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6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	并未实际

	年9月)	要, 朱仲辉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家伶和张红娟。因朱仲辉与张红娟系夫妻关系, 朱仲辉与朱家伶系父子关系, 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支付对价
9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	根据公司的说明, 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 朱家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伶成。因上海伶成系朱家伶一人持股和控制的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底档、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查阅价款支付凭证; 取得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价款支付凭证; 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 家纺城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 叠石桥家纺城历次股权变动及其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价款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	2005年11月26日, 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 同意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75.78%的股权转让给蔡洪兴, 同意朱学同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洪兴, 同意张红娟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蔡洪兴。 2005年11月26日, 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与蔡洪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将所持家纺城有限的上述股权分别以3,925.6万元、500万元、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蔡洪兴。 2005年12月16日, 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 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两次与蔡洪新的股权转让系出于融资需要。公司向蔡洪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双方约定朱仲辉、朱学同和张红娟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蔡洪新, 如公司如期归还借款, 则蔡洪新将股权转让回给朱仲辉、朱学同和张红娟。经核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	第二次股权转让（2006年10月）	2006年10月9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蔡洪兴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75.784%的股权以3,92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9.652%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学同，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1.544%的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 2006年10月9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 2006年10月20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查，上述股权转让仅进行了工商变更，因上述股权转让实质上是一种担保手段，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3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3年6月）	2013年6月13日，朱仲辉与张红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88.80%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 2013年6月13日，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6月13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东朱仲辉和张红娟上述转让是从公司运营的角度考虑，朱仲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红娟，后张红娟又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经核查，张红娟为朱仲辉之妻，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并未支付相应的价款。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4	第四次股权转让（2013年7月）	2013年7月15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红娟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88.80%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仲辉。 2013年7月1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 2013年7月16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第五次股权转让（2013年8月）	2013年8月27日，朱仲辉与张红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仲辉将其所持家纺城有限88.80%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 2013年8月27日，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3年8月28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股东朱仲辉和张红娟上述转让是从公司运营的角度考虑，朱仲辉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张红娟，后张红娟又将股权转回给朱仲辉。经核查，张红娟为朱仲辉之妻，因此在上述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并未支付相应的价款。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6	第六次股权转让（2014年3月）	2014年3月5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张红娟将其持有的4,600万元出资转让给朱仲辉。 2014年3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均按原出资额定价。 2014年3月10日，经南通市海门工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7	第七次股权转让（2016年3月）	2016年3月21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学同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9.6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家伶。 2016年3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25日，经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朱学同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朱家伶。因朱学同系朱家伶的爷爷，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8	第八次股权转让（2016年9月）	2016年9月18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仲辉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10.3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36万元）以5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家伶；同意朱仲辉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18.4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956万元）以9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红娟。 2016年9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朱仲辉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朱家伶和张红娟。因朱仲辉与张红娟系夫妻关系，朱仲辉与朱家伶系父子关系，前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9	第九次股权转让（2016年10月）	2016年9月30日，家纺城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朱家伶将其持有的家纺城有限20%的股权以1,0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伶成”或“伶成投资”）。 2016年9月30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0月18日，经南通市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家纺城有限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的说明，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朱家伶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上海伶成。因上海伶成系朱家伶一人持股和控制的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朱家伶出具的书面声明，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叠石桥家纺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权代持
1	朱仲辉	31,08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红娟	10,36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伶成投资	10,36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51,800,000	100.00%	--	--

根据朱仲辉、张红娟和朱家伶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朱仲辉和张红娟均为其名下叠石桥家纺城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均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朱家伶通过上海伶成实际持有叠石桥家纺城的股份，其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叠石桥家纺城股份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朱仲辉、张红娟、上海伶成持有叠石桥家纺城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后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查询报告期后的企业银行流水；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诉讼相关材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二、事实依据

管理层访谈记录；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资料；报告期后银行流水；网络查询信息截图；诉讼相关材料；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对通过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询问期后是否存在资金拆借、诉讼、重大资产收购、并购重组等事项，并取得期后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检查期后是否发生银行借款。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情况，并获取相关材料。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判断公司关联变化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期后事项主要包括：资金拆借事项、购买土地所有权事项、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事项、关联方补充更新事项。

1、资金拆借事项、购买土地所有权事项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披露。

2、实际控制人新增诉讼事项已于“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

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原告江西省永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王永珏以股东权益受侵害为由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黄跃权和朱仲辉赔偿原告直接经济损失4,231,410.63元及预期利益损失100万元。2017年3月13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被告黄跃权和朱仲辉共同赔偿原告相关损失合计3,189,555.40元。2017年3月28日，朱仲辉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述判决。2017年5月24日，朱仲辉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及告知合议庭组成通知书》（(2017)苏民终883号），该案目前已受理，开庭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仲辉出具声明，除上述情形外，其本人无其他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等纠纷事项。

3、关联方补充更新事项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已于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5%	按贰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接开发业务；室内装饰装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服装、鞋帽、工艺绣品、床上用纺织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7.8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34.13%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室内装璜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10.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钟表、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珠宝、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金饰品的修理加工；缝纫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柜台的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美甲服务。	否
南通华正滩涂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滩涂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通三和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对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南通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否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海门市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海门远东国际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	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工具、金属制品、阀门、电工器材、钢材、钢管、建筑材料、铝箔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REEFLORDS PROPERTY DEVELOPMENT	50.00%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 (翻译: 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服务)	否
ETC EUROPEAN TEXTILE CENTER GmbH	50.00%	herstellung sowie Import und Export von Textilien und waren aller Art in Europa, soweit keine Erlaubnis erforderlich ist (翻译: 制造及纺织品的进出口)	否
海门市中丹商务 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 该公司被吊销营 业执照)	50.00%	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 服务,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策划。(证券、中 介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否
南通叠石桥休闲 渔庄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 该公司被吊销营 业执照)	100.00%	垂钓(服务)。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已于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进行补充更新, 具体内容如下:

任职人员	本公司任职	任职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企业主要业务
朱仲辉	董事长	南通市三星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按贰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接开发 业务; 室内装饰装潢服务; 建 筑材料批发、零售; 自有房屋 租赁; 服装、鞋帽、工艺绣品、 床上用纺织品生产、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中大房地 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 自 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富都国际酒 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从事普通酒店经营管理服务 (仅限于通州国用(2011)第 003037号土地证标明的地号 01-003-(100)-282地块)。(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鼎盛园艺有 限公司	董事长	种植销售树木、花卉、盆景、 草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南飞轻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生产销售床上用品、毛毯、服装、鞋帽。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钟表、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珠宝、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金饰品的修理加工;缝纫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柜台的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美甲服务。
		江苏赛城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三和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对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海门市实成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房屋拆迁（服务）；木制品、卫生洁具、管道配件、建材（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市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远东国际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工具、金属制品、阀门、电工器材、钢材、钢管、建筑材料、铝箔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EEFLORDS PROPERTY DEVELOPMENT	Director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
		海门市中丹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已吊销)	监事	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证券、中介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通海之门纺织品有限公司 (已吊销)	董事	生产加工床上用品、针纺织品；销售自产产品。（仅供筹建用）
曹旭东	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富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从事普通酒店经营管理服务（仅限于通州国用(2011)第003037号土地证标明的地号01-003-(100)-282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房地产开发、销售；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能源、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及应用产品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新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制、生产、销售；科技投资、咨询、管理及服务，服装、针纺织品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乔德福莱蒙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绣品、服装、床上用品的研发、设计、加工、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好舒服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纺织品、床上用品、家居装饰用品、服装、日用百货的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徐州华盛纺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已吊销)	监事	防治技术开发(非研制)。
叶平	董事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兼董秘	制造、加工、销售:造纸网毯; 批发、零售:纸张、纸制品; 销售:造纸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造纸用机械零配件;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家伶	董事	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网上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游戏软件研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洪新	监事会主席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

				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系统集成,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项目投资、项目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 后置许可项目, 凭许可证经营)。
		江苏赛城典当有限公司	总经理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 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钟表、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珠宝、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 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 金饰品的修理加工; 缝纫服务, 验光、配镜服务, 摄影; 钟表修理;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停车场管理服务; 自有柜台的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除外); 会议及展览服务; 美甲服务。
刘兴为	监事	海门市贵都健身	监事	健身服务; 食品经营; 艺术表

		有限公司		演服务；舞台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已于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任职人员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企业主要业务
朱仲辉	董事长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35%	按贰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接开发业务；室内装饰装潢服务；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自有房屋租赁；服装、鞋帽、工艺品、床上用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7.86%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60.00%	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34.13%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凭资质经营）；批

				发、零售：建筑材料、建筑五金、卫生洁具、水暖器材、陶瓷制品；室内装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10.00%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钟表、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珠宝、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金饰品的修理加工；缝纫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柜台的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美甲服务。
		南通华正滩涂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滩涂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三和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对制造业、农业、服务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9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

				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展览展示服务（除展销），货物运输代理服务，纺织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市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门远东国际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60.00%	机电设备、五金制品、工具、金属制品、阀门、电工器材、钢材、钢管、建筑材料、铝箔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REEFLORDS PROPERTY DEVELOPMENT	50.00%	Property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services（翻译：房地产开发以及相关服务）
		ETC EUROPEAN TEXTILE CENTER GmbH	50.00%	herstellung sowie Import und Export von Textilien und waren aller Art in Europa, soweit keine Erlaubnis erforderlich ist（翻译：制造及纺织品的进出口）
		海门市中丹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50.00%	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广告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务策划。（证券、中介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南通叠石桥休闲渔庄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	100.00%	垂钓（服务）。

		照)		
叶平	董事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1.84%	制造、加工、销售：造纸网毯；批发、零售：纸张、纸制品；销售：造纸用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造纸用机械零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朱家伶	董事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43%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实业投资，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钰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游戏软件研发；网络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从

				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0.00%	网上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及日用百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ETC EUROPEAN TEXTILE CENTER GmbH	50.00%	制造及纺织品的进出口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已于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补充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持股 100.00%
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公司股东；朱家伶持股 100.00%。	持股 20.00%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系公司参股公司	持股 10.00%
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朱家伶任执行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90.00%。	持股 10.00%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 42.35%。	-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朱仲辉直接和间接持股 72.24%	-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57.86%；吴洪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家伶持股 6.43%。	-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 60%，张红娟持股 40.00%。	-
南通富都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3.34%。	-
南通鼎盛园艺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长	-
海门南飞轻纺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	-
海门洋铭贸易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15.00%。	2016 年 9 月已注销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26.00%；	2016 年 11 月已不

	曹旭东持股 4.34%。	存在关联关系
南通实成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股 28.57%。	2015 年 10 月已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
江苏赛城典当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35.87%； 吴洪新任总经理。	-
南通三和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执行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70.00%。	-
南通嘉裕投资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 90.00%。	-
海门市实成房屋拆迁工程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 29.51%。	-
上海利悦投资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执行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00%。	-
海门市实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 90.00%。	-
海门远东国际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朱仲辉任执行董事，直接和间接持股 60.00%。	-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三星房产持股 50.00%，构成重大影响。	-
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	朱大卫持股 60%，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南通远东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张红娟任董事	-
海门市蓓蕾幼儿园	张红娟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海门市蓓蕾幼儿园的负责人	-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朱大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赛城国际持股 40%，朱大卫持股 20%，并担任董事长	-
江苏金呢工程织物股份有限公司	叶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直接和间接持股 1.84%。	-
南通华正滩涂开发有限公司	朱仲辉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00%	-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朱仲辉之弟朱大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朱仲辉为实际控制人。	-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朱仲辉之父朱学同直接和间接持股 50.00%	-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朱仲辉之妻张红娟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00%	-
南京赛城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赛城国际持股 50.00%，朱大卫持股 50.00%。	-
南京赛城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城国际持股 60.00%，朱大卫持股 40.00%。	-
南京赛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城国际持股 50.00%	-

江苏麦涛贸易有限公司	赛城国际持股 40.00%，朱大卫持股 60.00%。	
ETC 欧洲纺织中心有限公司	朱仲辉持股 50.00%，朱仲辉之子朱家伶持股 50.00%。	-
SPRINGBOK INVESTMENTS (PROPRIETARY) LIMITED	朱仲辉之弟朱大卫持股 100.00%	-
REEFLORDS PROPERTY DEVELOPMENT	朱仲辉持股 50.00%	-
南通赛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朱仲辉曾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注销
南通海之门纺织品有限公司	朱仲辉曾担任董事	2006 年 12 月吊销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曹旭东任董事	-
江苏乔德福莱蒙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曹旭东任董事	-
江苏金呢集团有限公司	叶平曾担任董事	2015 年 4 月注销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吴洪新担任董事	-
石家庄万佳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	三星建筑持股 51.00%	-
上海九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朱大卫持股 85.00%	-
南京紫陶轩餐饮中心	朱大卫为唯一投资人	-
南通赛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朱仲辉曾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注销
海门市中丹商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朱仲辉曾持股 50%	2008 年 11 月吊销
南通叠石桥休闲渔庄有限公司	朱仲辉曾持股 100%	2006 年 12 月吊销
海门市金牛家居广场有限公司	朱仲辉曾持股 5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已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2017 年 5 月 11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于江南时报及相关网站披露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显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拟对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收购的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 19200 万元。其中本金 192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朱大卫、叶

虹、朱仲辉、张红娟、李强胜、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未显示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主办券商核查了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17）浙稠借字第（25601000128036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2017）浙稠综授字第（2560101012803642）的《综合授信合同》，上述公告所涉及的借款合同内容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元)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保证合同	备注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192,000,000	2017.01.24-2017.04.18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1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2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3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朱大卫、叶虹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4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朱仲辉、张红娟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5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李强胜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6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7)浙稠最保字第(2562110000703642)号《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保证责任

2017年4月17日，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稠宁转字第(20170001)号/中长资(苏)合字[2017]073号《债权转让合同》，约定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将(2017)浙稠借字第(25601010128036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等合同所涉及的债权(包括主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17年6月21日，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签署了中长资(苏)合字[2017]149号《债务重组协议》和中长资(苏)合字[2017]150号《连带保证合同》，约定对上述转让的债权债务进行重组，重组债务本金为19,200万元。上述文件显示关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稠宁转字第(20170001)号/中长资(苏)合字[2017]073号《债权转让合同》对应债务的保证方为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大卫、叶虹、朱仲辉、张红娟、李强胜。

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出具说明，确认“截至到本说明签章之日，本公司受让上述相关债权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担保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支行行长进行了访谈并取得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出具的说明，确认“本行与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签订(2017)浙稠借字第

(256010101280364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时，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并非上述借款合同的保证人或担保人”。

上述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1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于江南时报及相关网站披露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显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拟对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收购的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贷款债权进行处置，债权总额19200万元。其中本金19200万元，贷款方式为保证。保证人为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华宏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朱大卫、叶虹、朱仲辉、张红娟、李强胜、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赛城投资有限公司。

通过核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2017)浙稠借字第(256010001280364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浙稠综授字第(2560101012803642)的《综合授信合同》、浙稠宁转字第(20170001)号/中长资(苏)合字[2017]073号《债权转让合同》、中长资(苏)合字[2017]149号《债务重组协议》及中长资(苏)合字[2017]150号《连带保证合同》，并取得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均显示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为其关联方南京华宏家纺科技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的上述相关债务进行担保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

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拆出：				
借款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元）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元）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余额	-	-	-
	2016-07-13	23,100.00	2016-12-26	67,670.00
	2016-08-03	3,900.00	2016-12-30	50,000.00
	2016-08-31	50,000.00	-	-
	2016-09-03	9,000.00	-	-
	2016-10-15	31,670.00	-	-
	小计	117,670.00	-	117,670.00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余额	75,099,277.94	-	-
	2015-01-29	15,000,000.00	2015-01-05	2,000,000.00
	2015-01-31	14,594,510.00	2015-01-09	370,000.00
	2015-02-02	5,550,000.00	2015-01-12	4,000,000.00
	2015-04-25	2,000,000.00	2015-01-14	1,000,000.00
	2015-04-29	30,000.00	2015-01-17	2,000,000.00
	2015-05-31	1,357,402.13	2015-01-17	210,000.00
	2015-06-26	10,000,000.00	2015-01-20	3,000,000.00
	2015-06-30	1,000,000.00	2015-01-20	80,000.00
	2015-07-07	490,000.00	2015-01-21	150,000.00
	2015-07-16	12,000,000.00	2015-01-23	345,000.00
	2015-07-31	14,709,930.00	2015-01-26	300,000.00
	2015-07-31	9,808,080.00	2015-01-26	2,380,000.00
	2015-07-31	54,000.00	2015-01-30	710,000.00
	2015-08-01	20,000.00	2015-02-17	2,410,578.00
	2015-08-27	100,000.00	2015-02-26	500,000.00
	2015-08-27	57,000.00	2015-02-27	80,000.00
	2015-09-12	20,000,000.00	2015-03-17	2,410,578.00
	2015-09-17	9,000,000.00	2015-03-20	1,465,400.00
	2015-09-22	8,550,000.00	2015-03-25	17,000.00
2015-09-22	110,000.00	2015-03-26	750,000.00	

2015-09-28	2,000,000.00	2015-03-31	140,000.00
2015-10-22	300,000.00	2015-03-31	580,000.00
2015-10-31	10,000,000.00	2015-04-02	2,000,000.00
2015-11-10	2,211,190.61	2015-04-07	200,000.00
2015-11-26	15,000,000.00	2015-04-10	300,000.00
2015-11-26	120,000.00	2015-04-16	2,410,578.00
2015-11-30	20,170,000.00	2015-04-20	384,600.00
2015-12-09	1,500,000.00	2015-04-21	600,000.00
2015-12-09	9,770,260.00	2015-04-25	610,000.00
2015-12-10	1,133,213.00	2015-04-25	13,000.00
2015-12-16	7,000,000.00	2015-04-29	230,000.00
2015-12-21	300,000.00	2015-04-30	85,000.00
2015-12-28	110,000.00	2015-05-08	1,500,000.00
2015-12-30	130,000.00	2015-05-15	2,000,000.00
2015-12-31	795,139.12	2015-05-19	400,000.00
2015-12-31	189,200.41	2015-05-20	375,600.00
2016-02-20	50,000.00	2015-05-22	75,000.00
2016-02-24	400,000.00	2015-05-25	85,000.00
2016-02-25	1,000,000.00	2015-05-25	125,000.00
2016-02-27	4,000,000.00	2015-06-12	8,000,000.00
2016-02-27	140,000.00	2015-06-15	550,000.00
2016-03-11	1,000,000.00	2015-06-18	2,230,000.00
2016-03-11	670,000.00	2015-06-23	85,000.00
2016-03-24	500,000.00	2015-06-23	1,180,000.00
2016-03-29	35,886.00	2015-06-24	550,000.00
2016-04-14	2,000,000.00	2015-06-30	3,000,000.00
2016-04-15	2,960,000.00	2015-06-30	12,000,000.00
2016-04-23	180,000.00	2015-06-30	3,000,000.00
2016-04-26	10,000,000.00	2015-07-01	1,000,000.00
2016-04-28	2,702,187.82	2015-07-04	70,000.00
2016-04-29	2,152,541.25	2015-07-07	500,000.00
2016-05-21	120,000.00	2015-07-24	344,000.00
2016-05-31	22,400.00	2015-07-31	300,000.00
2016-06-03	500,000.00	2015-07-31	10,000,000.00
2016-06-15	120,000.00	2015-07-31	14,654,712.48
2016-06-21	18,000,000.00	2015-08-20	200,000.00
2016-07-29	120,000.00	2015-08-24	2,020,000.00
2016-08-05	49,920.00	2015-08-27	100,000.00
2016-08-09	2,700,000.00	2015-08-27	50,000.00
2016-8-10	39,213,012.85	2015-08-27	70,000.00
2016-08-24	15,000,000.00	2015-09-10	510,000.00
2016-08-24	15,535,000.00	2015-09-10	85,000.00

	2016-08-24	1,400,000.00	2015-09-14	9,100,000.00
	2016-08-24	120,000.00	2015-09-17	2,310,000.00
	2016-12-30	1,119,339.58	2015-09-21	1,380,000.00
	-	-	2015-09-30	1,500,000.00
	-	-	2015-10-17	2,250,000.00
	-	-	2015-10-20	330,000.00
	-	-	2015-10-22	510,000.00
	-	-	2015-10-28	7,000,000.00
	-	-	2015-11-05	700,000.00
	-	-	2015-11-05	2,000,000.00
	-	-	2015-11-20	260,000.00
	-	-	2015-11-23	15,000,000.00
	-	-	2015-11-26	380,000.00
	-	-	2015-11-30	910,000.00
	-	-	2015-12-07	1,500,000.00
	-	-	2015-12-08	1,300,000.00
	-	-	2015-12-08	7,000,000.00
	-	-	2015-12-09	1,500,000.00
	-	-	2015-12-18	2,410,000.00
	-	-	2015-12-18	3,920,000.00
	-	-	2015-12-21	750,000.00
	-	-	2015-12-21	63,000.00
	-	-	2015-12-24	1,300,000.00
	-	-	2015-12-28	4,000,000.00
	-	-	2015-12-29	9,500,000.00
	-	-	2015-12-30	9,500,000.00
	-	-	2015-12-31	285,000.00
	-	-	2016-01-15	2,410,000.00
	-	-	2016-01-20	268,000.00
	-	-	2016-01-30	180,000.00
	-	-	2016-01-31	65,000.00
	-	-	2016-02-17	700,000.00
	-	-	2016-02-19	2,410,000.00
	-	-	2016-02-19	248,000.00
	-	-	2016-02-26	443,060.00
	-	-	2016-02-27	4,000,000.00
	-	-	2016-02-27	110,000.00
	-	-	2016-03-16	3,200,000.00
	-	-	2016-04-05	2,960,000.00
	-	-	2016-04-14	6,500,000.00
	-	-	2016-04-15	2,410,000.00
	-	-	2016-04-21	248,000.00

	-	-	2016-04-28	500,000.00
	-	-	2016/4/30	2,702,187.82
	-	-	2016/4/30	2,152,541.25
	-	-	2016-05-09	3,290,578.00
	-	-	2016-05-16	245,723.00
	-	-	2016-06-08	10,000,000.00
	-	-	2016-06-08	16,000,000.00
	-	-	2016-06-15	13,670,000.00
	-	-	2016-06-21	770,000.00
	-	-	2016-06-30	100,000.00
	-	-	2016-07-06	518,700.00
	-	-	2016-07-09	4,000,000.00
	-	-	2016-08-05	4,000,000.00
	-	-	2016-08-11	39,213,012.85
	-	-	2016-08-11	16,050,000.00
	-	-	2016-08-11	700,000.00
	-	-	2016-08-12	700,000.00
	-	-	2016-08-12	15,748,441.34
	-	-	2016-08-24	5,820,000.00
	-	-	2016-08-31	45,965,634.79
	-	-	2016-12-30	321,565.18
	小计	392,069,490.71	-	392,069,490.71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4,514,860.00	-	-
	2015-01-09	370,000.00	2016-08-11	18,549,440.00
	2015-01-30	710,000.00	-	-
	2015-04-07	200,000.00	-	-
	2015-07-04	70,000.00	-	-
	2015-07-24	344,000.00	-	-
	2015-08-19	1,000,000.00	-	-
	2016-01-30	180,000.00	-	-
	2016-07-06	518,700.00	-	-
	2016-07-30	641,880.00	-	-
小计	18,549,440.00	-	18,549,440.00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000,000.00	-	
	-	-	2016-03-11	1,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		1,000,000.00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641,880.00		
	-	-	2016-07-30	641,880.00
	小计	641,880.00	-	641,880.00
朱学同	期初余额	4,000.00	-	-
	2016/8/26	1,000,000.00	2016/1/30	4,000.00
	2016/8/31	300,000.00	2016/9/1	300,000.00

	-	-	2016/9/7	1,000,000.00
	小计	1,304,000.00	-	1,304,000.00
朱仲辉	期初余额	1,385,794.00	-	-
	2015/11/30	500,000.00	2015-12-10	864,150.00
	2016-02-27	72,690.36	2016-04-14	72,690.36
	2016-06-13	60,000.00	2016-03-24	500,000.00
	2016-06-29	440,000.00	2016-08-11	500,000.00
	2016-09-07	40,000,000.00	2016-09-07	21,000,000.00
	2016-03-11	84,000.00	2016-12-23	19,000,000.00
	-	-	2016-08-11	605,644.00
	小计	42,542,484.36	-	42,542,484.36
	江苏省实成拍卖 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016/8/11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南通星空纺织品 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505,072.19	-	-
	2015-02-10	264,209.00	2016-08-11	2,893,339.19
	2015-04-07	5,508.00	-	-
	2015-04-17	50,000.00	-	-
	2015-07-04	200,000.00	-	-
	2015-09-09	50,000.00	-	-
	2015-11-30	100,000.00	-	-
	2015-12-14	100,000.00	-	-
	2015-12-25	8,550.00	-	-
	2016-01-22	40,000.00	-	-
	2016-01-29	30,000.00	-	-
	2016-02-17	10,000.00	-	-
	2016-03-07	50,000.00	-	-
	2016-04-15	30,000.00	-	-
	2016-04-21	200,000.00	-	-
	2016-05-23	50,000.00	-	-
	2016-07-28	200,000.00	-	-
	小计	2,893,339.19	-	2,893,339.19
	拆入：			
出借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三星建筑	期初余额	2,165,319.68	-	-
	2015-05-29	4,000,000.00	2015-06-12	2,000,000.00
	2015-07-31	3,256,602.77	2015-09-28	2,000,000.00
	2015-12-21	300,000.00	2015-12-21	300,000.00
	2015-12-28	110,000.00	2015-12-28	110,000.00
	2015-12-31	285,000.00	2016-08-11	5,706,922.45
	2016-09-20	440,000.00	2016-09-07	33,500,000.00
	2016-09-29	336,000.00	2016-10-28	14,700,000.00

	2016-10-22	700,000.00	2016-11-12	500,000.00
	2016-10-25	650,000.00	2016-12-21	3,400,000.00
	2016-11-18	820,000.00	2016-12-23	30,000,000.00
	2016-12-20	10,000,000.00	-	-
	2016-12-23	45,000,000.00	-	-
	2016-12-26	7,700,000.00	-	-
	2016-12-30	16,454,000.00	-	-
	小计	92,216,922.45	-	92,216,922.45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06,600.00	2016/4/23	106,600.00
	小计	106,600.00	-	106,600.00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	2016/8/11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	5,000,000.00
张红娟	期初余额	-	-	-
	2016/8/12	3,500,000.00	2016/4/14	3,500,000.00
	小计	3,500,000.00	-	3,500,000.00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18,591.91	2016/8/12	688,591.91
	2016/3/11	670,000.00	-	-
	小计	688,591.91	-	688,591.9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及规范，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且未完全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按当时市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部分资金占利息，合计 4,854,729.07 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逐渐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经营。

报告期后，公司与三星房产、三星建筑发生短期相互拆借资金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借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借款方
农副中心	2017.01.04	13,180,000.00	2017.01.25	180,000.00	三星房产
			2017.01.26	13,000,000.00	三星房产
农副中心	2017.01.16	4,000,000.00	2017.01.19	4,000,000.00	三星建筑
农副中心	2017.01.20	850,000.00	2017.01.25	4,850,000.00	三星房产

农副中心	2017.01.24	4,000,000.00			
农副中心	2017.02.13	5,700,000.00	2017.02.16	5,700,000.00	三星房产
农副中心	2017.02.20	5,000,000.00	2017.02.28	5,000,000.00	三星房产
合计	-	32,730,000.00	-	32,730,000.00	-
三星房产	2017.03.01	3,000,000.00	2017.04.06	2,700,000.00	农副中心
三星房产	2017.03.14	900,000.00			
三星房产	2017.04.12	400,000.00	-	-	家纺城
三星房产	2017.04.19	500,000.00	-	-	家纺城
三星房产	2017.05.17	1,580,000.00	-	-	家纺城
三星房产	2017.05.23	400,000.00	2017.06.02	1,600,000.00	农副中心
三星房产	2017.05.31	6,500,000.00	2017.06.02	8,980,000.00	家纺城
合计	-	13,280,000.00	-	13,280,000.00	-

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三星房产、三星建筑向农副中心分批拆借资金的议案，拆借资金已按规定于2017年3月1日前分批归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35,615.76元（扣除资金拆入利息）。上述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资金拆借时间较短并收取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亦未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公司目前已经开始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并规范运行。

除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存在短期占用并已归还之外，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核查了公司银行流水、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金归还银行凭证；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审计报告》；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朱仲辉、张红娟、上海伶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二、事实依据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银行流水、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金归还银行凭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审计报告》；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朱仲辉、张红娟、上海伶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上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 期后事项”进行披露。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及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仍未设立，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未完全履行相应程序、仅收取部分资金占用利息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逐渐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经营。

报告期后，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短期资金占

用情况，但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4月，朱仲辉、张红娟和上海伶成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

1)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致确认，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对外担保的情况。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并承诺，自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起，公司有关关联方不会违法占用公司资金或损坏公司的利益。

3) 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或承诺人违背上述相关承诺，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开始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纺城发生的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相关制度履行了审批程序并支付了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符合朱仲辉、张红娟和上海伶成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会计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占用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开始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的挂牌条件。

1.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关于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安监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公积金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取得并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取得并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诚信惩戒声明；取得并查阅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二、事实依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关于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公司及子公司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安监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公积金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取得并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证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诚信惩戒声明；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子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无诚信惩戒声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证明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通过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安监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公积金部门、公安消防部

门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2017年6月，家纺城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本声明出具之日，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符合监管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的相关要求。

(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符合申请挂牌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形外，家纺城、家纺城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家纺城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已在《推荐报告》中“四、推荐意见”之“（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5、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核查对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股权质押
1	朱仲辉	31,080,000	60.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张红娟	10,36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伶成投资	10,36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51,800,000	100.00%	--	--

公司三名股东中仅有伶成投资为法人股东，其余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对伶成投资进行了核查，确认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核查方式

通过查阅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

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等方式对上述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伶成投资为公司董事朱家伶一人独资公司。资金来源为朱家伶个人缴纳，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伶成投资股份的情形。伶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伶成投资对叠石桥家纺城的股份系股东朱家伶转让取得。伶成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伶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查阅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查阅《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事实依据

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股东结构，公司三名股东中仅有伶成投资为法人。经查阅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伶成投资为公司董事朱家伶一人独资公司。资金来源为朱家伶个人缴纳，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伶成投资股份的情形。伶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伶成投资对叠石桥家纺城的股份系股东朱家伶转让取得。伶成投资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

因此,伶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伶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7、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情况,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XX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公司通过查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等全国30多家股权交易中心的网站并未发现公司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司已出具声明并经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管理层确认公司未在地方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1.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查阅行业监管法律法规；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经营连锁，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其配件、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L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L7291市场管理”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7291市场管理”小类。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1) 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属于商品交易市场中的专业市场行业，专业市场是同类型或属性相似的商品汇集在一起的商品经营场所，是商业物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工商、质监、税务、物价等部门均参与对专业市场的监管。

公司位于江苏省，行业自律组织为江苏省市场管理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挖掘培育具有成长型、龙头型、示范型市场，建立会员单位共享的信息平台，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等。

叠石桥家纺城主要从事的是家纺行业专业市场的经营，接受家纺行业协会的指导。家纺业的行业协会是“中国家用纺织品行业协会”，其主要职能包括行规行约、发展规划的研究和制定；家居文化、消费理念的引导和传播；交流活动、培训活动的组织和开展；开展有益于本行业发展的公益事业和其它活动。

农副中心主要从事的是农产品专业市场的经营，接受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的指导。农产品市场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帮助农产品市场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组织同行业交流，人才培养与开发以及规范市场行为等。

2) 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4	商务部	《全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纲要》	明确了未来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目标和主要任务；确定了今后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三个重点领域，即大力发展消费品市场，推进生产资料流通方式的创新、加快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提出了加快商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措施。
200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要求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扶持流通企业做强做大，在安排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和国债资金、设立财务公司、发行股票和债券、提供金融服务等方面予以

时间	部门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支持；重点培育的大型流通企业可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经营权和相关资质等。
2009	工信部、发改委、商务部、工商管理总局、质监局	《关于加快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形成全方位推进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建设的运行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我国服装、家纺自主品牌国际化，增强服装、家纺行业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国由纺织大国向纺织强国的转变。
2014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实现我国国内贸易稳定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快速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需要按要求推进现代流通方式发展；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创新；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推进政策落实。
2015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海门叠石桥国际家纺城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以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为主线，以政策创新为驱动，积极完善功能配套，融入世界市场，提高国际竞争力，为全国专业市场改革积累经验，努力建成政策体系完善、公共服务健全、产业链条衔接、市场管理有序、内外贸易融合的区域性重要外贸基地。
2016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以信息化、电商化、国际化、连锁化、品牌化、平台化为基本方向，以外迁整合、业态转型、电子商务应用、品牌创建、内外贸融合、完善服务功能、管理提升、发展现代旅游、信用建设为主要路径，通过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将全省商品交易市场转型升级不断引向深入。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经营连锁，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L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L7291市场管理”小类；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大类-“729其他商务服务业”中类-“7291市场管理”小类。公司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

或淘汰类产业，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文件的规定，家纺城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设立及业务开展已取得工商、税务等部门的批准，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主管部门特别审批。公司已取得国税部门、地税部门、安监部门、工商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公积金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依法开展日常业务经营。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经营业务除获取一般的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许可外，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和行政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以及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家纺城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每年按时履行工商、税务等有关部门所要求的年检、报税等义务，不存在所需资质、许可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律师认为，家纺城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主管部门特别审批，也无需取得特别的资质和行政许可，不存在所需资质、许可等无法续期的风险。家纺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或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1.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1) 尽调过程

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相关招投标法律的规定，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查看公司的招投标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认定》、重大业务合同、《叠石桥家纺城管理文件招投标管理制度》、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3) 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和

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第二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三）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五）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七）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第三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二）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三）体育、旅游等项目；（四）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五）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六）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第四条规定：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各级财政预

算资金的项目；(二)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三)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第五条规定：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四）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五）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第六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七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六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其配件、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营家纺用品的商户，公司为其提供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与其租赁合同的签订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署的全部销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均不属于上述招投标规定范围，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相关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系签约主体合意的体现，合法、合规、有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主要包括购买保安派遣服务、子公司租赁房产及小额的装修施工服务。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合同的签订不属于上述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相关合同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系签约主体合意的体现，合法、合规、有效。

(4)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订的合同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规定的相关程序，不强制要求通过采购、招标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系签约主体合意的体现，合法、合规、有效。

律师认为，家纺城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招投标的范围，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有效。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回复】

1) 针对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中披露。

2) 针对公司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

2、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注册或**已经递交并受理的注册商标申请有：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19151186	35	2016.02.25	叠石桥家纺城	已注册，待注册证发文
2		19151184	36	2016.02.25	叠石桥家纺城	已注册，待注册证发文
3		19151189	37	2016.02.25	叠石桥家纺城	已注册，待注册证发文
4	叠石桥 DIESHIQIAO	22015486	25	2016.11.24	叠石桥家纺城	正在受理中
5	叠石桥 DIESHIQIAO	22015485	36	2016.11.24	叠石桥家纺城	正在受理中
6	叠石桥 DIESHIQIAO	22015487	35	2016.11.24	叠石桥家纺城	正在受理中

公司持有的上述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商标的诉讼或仲裁。

3、软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在使用的软件为财务软件。公司软件账面价值为1,725.08元。

（二）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2、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荣誉名称	发证机关	日期
1	中国纺织服装电子商务联盟成员单位	中国纺织服装电子商务联盟	2015-2020
2	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	2012-2017
3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11
4	2012-2013 年度全国诚信示范市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3.06
5	江苏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江苏省农业委员会	2013.01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21,364,603.04	14,785,178.32	69.20%
2	机器设备	5-10	1,663,179.00	670,266.61	40.30%
3	运输工具	4-8	2,651,986.15	847,630.68	31.96%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14,629,500.39	2,223,073.18	15.20%
	合计	-	40,309,268.58	18,526,148.79	45.96%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1	海政房权证字第 20144814 号	三星镇被城二层 1149 室	34.96	--	否
2	海政房权证字第 34000461 号	三星镇家纺二期 8 幢展示大厅西部二层以上（部分）	7411.73	商业	是
3	海政房权证字第 34000458 号	三星镇家纺二期 11 幢三层与一二层室内过道	2,391.71	商业	是
4	海政房权证字第 34000456 号	三星镇家纺二期 7 东一二层室内过道与三至四层	2,684.69	商业	是
5	海政房权证字第 34000455 号	三星镇家纺二期 7 号一二层室内	4,748.79	商业	是

序号	房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是否抵押
		过道与三四层（仅四层部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土地位置	证书编号	使用人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共有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期至	是否存在抵押
1	海门街道秀山西路 1000 号（仅 6 号楼）	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6459 号	农副中心	出让	批发零售（农产品批发市场）	39,179	2050.06.01	否

上述房产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参见本节“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比79.81%，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3.62%，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净值比4.58%，电子及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12.00%。公司主营业务系商铺物业的租赁及管理，公司用于租赁或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较多，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征。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余额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517,074.33	49,958,477.59
固定资产净值	18,526,148.79	12,221,038.60
占比	33.00%	24.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与中国轻纺城（股票代码：600790）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海宁皮城		中国轻纺城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68,949,561.02	1,836,666,739.83	812,067,450.09	790,714,021.77
固定资产净值	380,373,069.63	388,544,777.19	213,914,762.54	213,986,975.30

项目	海宁皮城		中国轻纺城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占比	18.00%	21.00%	26.00%	27.00%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和营业收入的配比与上市公司总体相近，符合该行业总体特征。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和营业收入的配比与上市公司总体相近，符合该行业总体特征。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3.00%，其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三星房产以实物对农副中心增资，农副中心固定资产增幅较大。……”

3) 针对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项目情况”之“1、主要消费群体”处补充披露如下：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项目情况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营家纺用品商铺或摊位的承租商户、经营农副产品商铺或摊位的承租商户以及进入农副中心市场进行交易的零散商户。经营家纺用品商铺或摊位的承租商户主要包括售卖被子、毛毯、床上用品四件套、窗帘、垫子、靠垫和枕套等家纺用品的商户；经营农副产品商铺或摊位的承租商户主要包括售卖蔬菜、水果、水产的批发商铺、沿街门面和零售商铺；进入农副中心市场进行交易的零散商户主要包括按照每天进场称重进行蔬菜和水果交易，缴纳蔬菜交易管理费和水果交易管理费的零散商户。”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六）公司服务所使用的的主要技术

1、专业的核心团队

公司的核心团队即各部门的管理层人员，管理层人员从事家纺市场的经营管理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市场管理经验，对家纺市场的行业发展趋势有深入的认识。管理团队时刻关注市场走向，每年均会根据商铺状况结合市场调研进行招商定位，并根据市场发展趋势选取产品种类优化商铺区域结构，同时制定合理的商铺准入机制，以有利于整个家纺市场的繁荣发展。管理层团队拥有创新的头脑和敏锐的战略眼光，能迅速应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做出符合消费端需求的决策，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创新的服务机制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的营销方式协助商户进行宣传，除了最传统的广告，公司还将不定时举办商品交易会、展览会、促销会、竞价拍卖等配套活动，以创新理念提升产业文化，有助于进驻商户拓展客户群的同时、提升商户及公司的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随着网上交易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普及，在传统的家纺产业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将推行互联网+，学习、借鉴其他市场和电商平台成功经验，与电商巨头合作启动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进而实现家纺产品线上和线下同步交易、线上信息和线下资源联动的完整产业产销信息链的战略布局，为家纺产业带来全新的转型与发展。

3、优质的服务质量

客户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是公司优质服务质量的集中体现。公司在为商户提供固定的、环境良好的、面向广泛消费者的商铺租赁的同时，还提供市场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卫生保洁、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等，给场内商户创造了安全、舒适、功能齐全的经营环境，客户满意度高。另外，为了提高商户的经营水平，公司会针对品牌商及部分发展中企业进行培育扶持，协助其扩大广告宣传，增强其营销能力，广受客户好评。再加之，2016年叠石桥家纺城和子公司苏中农副中心的月平均出租率均高达95%以上，商铺置换率很低，客户稳定忠诚度高。

4、知名度及影响力

公司拥有的叠石桥家纺城是国内规模较大、档次较高、配套较为齐全、功能较为完善的家纺专业市场之一，公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是吸引客户的强有力武器。公司不断地在完善自身管理服务的基础上，加大力度巩固并强化“叠石桥家纺城”的品牌效应，扩大连锁经营范围。在巩固加强西安锦绣叠石桥国际家纺城项目、辽阳叠石桥家纺城项目及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的稳步推进的同时，寻求新的连锁经营项目机会。

”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销售合同”及“5、连锁冠名合同”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均为租赁合同，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签署租赁合同约 1300 余份，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通过对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的了解，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约为 5%左右，占比低，且公司客户群较为分散，从而导致前 5 大客户占比低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家纺城	顾皓东	《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	120.00 万元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	家纺城	顾皓东	《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	120.00 万元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

5、连锁冠名合同

(1) 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

公司与成都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成都市盛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协议中约定，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5,831.00万元人民币，按照本公司占成海投资的股权比例10.00%，本公司将出资583.1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汇款共893.10万元人民币。其中：260.00万元作为对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余下的633.10万元用于对成都叠石桥家纺城的项目投资。

(2) 辽阳叠石桥家纺城项目

公司与辽阳太子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同意“辽阳河东中南新城”项目的部分场馆区域在对外展示、招商宣传活动中使用“叠石桥家纺城”商号，并向公司支付项目冠名加盟费总额为500.00万元。冠名期限为10年，自201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

(3) 西安锦绣叠石桥国际家纺城项目

公司与明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日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同意在西安的“锦绣国际商贸城”项目的部分场馆区域在对外展示、招商宣传活动中使用“叠石桥家纺城”商号，并向公司支付项目冠名加盟费总额为500.00万元。冠名期限为10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

(4)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对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工商登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阅行业资料，查阅公司重大合同、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对主要供应

商及客户进行实地走访。

2) 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工商登记、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行业研究报告、重大合同、访谈记录。

3)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517,074.33	92.83%	49,958,477.59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4,287,165.40	7.17%	308,077.00	0.61%
合计	59,804,239.73	100.00%	50,266,554.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业务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租赁及管理	55,517,074.33	100.00%	49,958,477.59	100.00%
合计	55,517,074.33	100.00%	49,958,477.5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要产品及服务项目明确。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做出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经营家纺用品商铺或摊位的承租商户、经营农副产品商铺或摊位的承租商户以及进入农副中心市场进行交易的零散商户。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之“（二）客户情况”之“1、主要消费群体”做出了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依赖的关键资源主要为公司拥有的具有地理位置优势及产业

基础的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以及专业的核心管理团队。公司目前所有的关键资源可以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公司不存在对某项技术、专利、无形资产等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做出了披露。

4) 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务描述准确、公司产品服务所需技术成熟、主要客户情况以及主营业务依赖的关键资源情况已经做出充分、准确披露，不存在披露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披露不充分的情形。

1.1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1)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连锁冠名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均为租赁合同，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签署租赁合同约 1300 余份，客户数量较多且分散。通过对公司前 5 名客户情况的了解，公司在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约为 5%左右，占比低，且公司客户群较为分散，从而导致前 5 大客户占比低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重大依赖，因此不存在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家纺城	顾皓东	《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	120.00 万元	2016.01.01-2016.12.31	履行完毕
2	家纺城	顾皓东	《租赁合同》	房产租赁	120.00 万元	2017.01.01-2017.12.31	正在履行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顾皓东与家纺城有限签订的《租赁合同》所涉及的房产如下，目前该房产由顾皓东用于酒店经营业务：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家纺城	海政房权证字第 34000462 号	三星镇家纺二期 7 中	7,597.82	商业

经查，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为工业用地，具体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用途	性质
家纺城	海国用(2006)第 010136 号	三星镇家纺城二期 7 号楼中一二层室内过道与三四层	2053.07.30	2,371.99	工业用地	出让

关于公司房产所涉及的土地用途与房产用途不一致问题的说明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投资性房地产”

为此，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海政房权证字第 34000462 号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而会被拆迁的范围”，承租人顾皓东亦承诺“如本人在租赁上述房产过程中，因租用上述房产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使国际家纺城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一切相关赔付责任。”

因此，顾皓东与公司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租赁合同、保安派遣合同及相关的建筑施工合同，现选取采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具体合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元）	履行情况
1	农副中心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	2015.01.01	3,000,000	3,000,000	履行完毕
2	家纺城	海门市永信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空调施工合同	2016.12.28	1,195,000	--	正在履行
3	家纺城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派遣合同	2015.12.31	保安 32 人，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3,400 元	1,305,600	履行完毕
4	家纺城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派遣合同	2014.12.31	保安 26 人，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 2,850 元	967,200	履行完毕
5	家纺城	海门市孟盛建材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合同	2016.12.28	930,000	--	正在履行
6	家纺城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南通分公司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一期网架制作安装合同	2016.11.05	900,000	602,994	履行完毕
7	家纺城	南通市盈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叠石桥家纺城 B 城二楼四个馆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合同	2016.12.28	830,000	--	正在履行
8	家纺城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电/扶梯产品买卖合同	2016.11.11	695,200	--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报告期内确认成本(元)	履行情况
9	农副中心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	2016.01.01	500,000	500,000	履行完毕

其中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具体合同如下：

2015年1月1日，子公司农副中心与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区域为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包括：（1）除拆迁安置房以外的房屋（1#楼、2#楼、3#楼、4#楼、6#楼、7#楼、15#楼、16#楼、24#楼、25#楼），建筑面积为22,806.7平方、宗地面积为9,799.58平方。（2）临时用房（含水果房）建筑面积为1,176平方。（3）场地（含钢结构大棚、零售区域）占地面积为32,201.79平方。合同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每季度租金为75.00万元，全年总计租金为300.00万元。

2016年1月1日，子公司农副中心与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协议，租赁区域不变。合同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合同约定两个月租金为50.00万元。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家纺城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6,000.00	6001海农商固借字2016第082317号	2016.08.24至2026.08.23	6.10%	抵押【注1】	正在履行
2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2,000.00	6001海农商固借字2014第06210801号	2014.06.21至2016.06.20	浮动利率	保证【注2】	履行完毕
3		农行海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32010120120011879	2012.06.13至2015.06.12	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期利率上浮6%	抵押【注3】 保证【注4】	履行完毕
4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800.00	6001海农商固借字2016第061717号	2016.06.20至2017.06.19	6.96%	保证【注5】	履行完毕

5		海门农商行	银行承兑协议	1000.00	6001 海农商银承协字 2016 第 090102 号	2016.09.01 至 2017.03.01	万分之五的承兑手续费,千分之二敞口承诺费	质押【注 6】	履行完毕
6		农行海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32010120160005783	2016.04.22 至 2017.02.21	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的 1 年期 LPR 加 1.36%	抵押【注 3、7、8、9】	履行完毕
7		农行海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32010120150006299	2015.04.17 至 2016.04.16	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期利率上浮 25%	抵押【注 9】 保证【注 10】	履行完毕
8		农行海门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32010120140005893	2014.04.11 至 2015.04.10	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同期利率上浮 15%	保证【注 11】	履行完毕
9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900.00	6001 海农商固借字 2015 第 091017 号	2015.09.10 至 2016.09.09	7.36%	保证【注 12】	履行完毕
10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900.00	6001 海农商固借字 2014 第 11060801 号	2014.11.06 至 2015.11.05	9.60%	保证【注 13】	履行完毕
11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900.00	6001 海农商固借字 2014 第 09220802 号	2014.09.22 至 2015.09.21	9.60%	保证【注 14】	履行完毕
12		工商海门支行	银行承兑协议	50.00	0111100020-2015 承兑协议 00178 号	2015.07.02 至 2016.01.02	万分之五的承兑手续费	保证金	履行完毕
13	农副中心	中信南通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3,000.00	--	2014.12.18 至 2016.12.17	--	保证【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14		中信南通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	2014 通银承字第 00474 号	2014.07.03 至 2015.01.03	承兑手续费票面金额万分之五	保证【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8】	
15	中信南通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2015 通银承字第 00535 号	2015.12.08 至 2016.06.08	敞口风险管理费及 手续费	保证 【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16	中信南通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2015 通银承字第 00324 号	2015.07.01 至 2016.01.01	敞口风险管理费及 手续费	保证 【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17	中信南通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	2015 通银承字第 00004 号	2015.01.04 至 2015.07.04	承兑手续费票面金 额万分之 五	保证 【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18	中信南通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1,500.00	2015 通流贷字第 00389 号	2015.11.04 至 2016.06.09	贷款实际 提款日的 定价基础 利率上浮 70.25%	保证 【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19	中信南通分行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	2015 通银承字第 00366 号	2015.07.21 至 2016.01.21	敞口风险管理费及 手续费	质押 【注 19】	履行完毕	
20	中信南通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2014 通流贷字第 00047 号	2014.01.20 至 2015.01.20	贷款实际 提款日的 定价基础 利率上浮 15%	保证 【注 15、16、17】 抵押【注 18】	履行完毕	

【注1】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抵字2016第082317号，抵押为自有房地产。

【注2】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保字2014第06210801号，保证人为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陆永、朱仲辉、朱学同。

【注3】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NO32906200700008316号，抵押为自有房地产。

【注4】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32100120120052315号，保证人为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

【注5】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保字2016第061717号，保证人为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蔡毅、朱仲辉、张红娟。

【注6】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高权质字2016第090102号，出质人为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注7】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32906200800000452号，抵押为自有房地产。

【注8】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32906200700009047号，抵押为自有房地产。

【注9】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32906200800000267号，抵押为自有房地产。

【注10】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32100120150047930号，保证人为朱仲辉、张红娟、朱学同。

【注11】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32100120140047546号，保证人为朱仲辉、朱学同、张红娟。

【注12】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保字2015第091017号，保证人为南通顾艺印染有限公司、朱仲辉、顾陈斌、陆燕。

【注13】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保字2014第11060801号，保证人为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蔡国新、朱仲辉、朱学同。

【注14】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6001海农商保字2014第09220802号，保证人为南通顾艺印染有限公司、朱仲辉、顾陈斌。

【注15】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信通银最保字第00266号，保证人为朱仲辉、张红娟。

【注16】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信通银最保字第00359号，保证人为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注17】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保证合同编号为2014信通银最保字第00360号，保证人为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18】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信通银最抵字第00165号，抵押人为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产。

【注19】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质押合同编号为2015信通银权质字第承00366-1号，出质人为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名称	编号	担保合同金额（元）	有效期
农副中心、朱仲辉、张红娟、朱学同、凌达绒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兴业南通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11200N6016018B001	40,000,000	2016.6.30-2019.6.29
农副中心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招商海门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年南招银抵字第1501151138号	28,000,000	2015.11.25-2018.11.24
家纺城、蔡国新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海门支行	《保证合同》	32100120150055686	22,800,000	2015.5.8-2017.5.7
家纺城、蔡国新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海门支行	《保证合同》	32100120150013815	16,000,000	2015.1.26-2017.1.25
家纺城、蔡国新	苏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海门支行	《保证合同》	32100120150035542	14,000,000	2015.3.19-2017.3.18
家纺城	江苏顾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海门支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15年南招银保字第1501150632号	5,000,000	2015.6.5-2016.6.4
家纺城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兴业南通分行	《定期存单质押合同》	11103N6016023C001	4,000,000	2016.7.5-2017.7.4

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之“2、对外担保情况”。

5、连锁冠名合同

（1）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

公司与成都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

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成都市盛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协议中约定，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5,831.00万元人民币，按照本公司占成海投资的股权比例10.00%，本公司将出资583.1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汇款共893.10万元人民币。其中：260.00万元作为对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余下的633.10万元用于对成都叠石桥家纺城的项目投资。

(2) 辽阳叠石桥家纺城项目

公司与辽阳太子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同意“辽阳河东中南新城”项目的部分场馆区域在对外展示、招商宣传活动中使用“叠石桥家纺城”商号，并向公司支付项目冠名加盟费总额为500.00万元。冠名期限为10年，自2014年5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

(3) 西安锦绣叠石桥国际家纺城项目

公司与明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日签订项目协议书，协议书约定公司同意在西安的“锦绣国际商贸城”项目的部分场馆区域在对外展示、招商宣传活动中使用“叠石桥家纺城”商号，并向公司支付项目冠名加盟费总额为500.00万元。冠名期限为10年，自201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

”

经核查，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对外担保合同及连锁冠名合同，其中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签订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合同签订金额 50.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如上表所述。经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进行了收入与成本的核实，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

(2) 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借款合同及其对应的抵押、保证合同，其中正在履行的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借款行	借款类型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合同利率	担保方式	执行情况
1	家纺城	海门农商行	固定资产贷款	16,000.00	6001 海农商固借字 2016 第 082317 号	2016.08.24 至 2026.08.23	6.10%	抵押 【注 1】	正在履行

【注 1】 为本合同项下债务供担保的抵押合同编号为 6001 海农商抵字 2016 第 082317 号，抵押为自有房地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对外担保合同，但截至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中披露如下：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067,014.16	43.42	14,184,775.28	5.14%
应收账款	475,000.00	0.12	-	-
预付款项	1,102,355.71	0.29	178,353.81	0.06%
其他应收款	13,483.92	0.01	117,170,162.18	42.42%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37,494.73	0.14	2,307,446.00	0.84
流动资产合计	169,195,348.52	43.98	133,840,737.27	48.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	2,600,000.00	0.68	2,600,000.00	0.94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4,394,555.71	40.14	92,261,059.86	33.40
固定资产	18,526,148.79	4.81	12,221,038.60	4.42
在建工程	695,200.00	0.18	-	-
无形资产	3,069,377.61	0.80	2,959,637.96	1.0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26,848,470.28	6.98	26,848,470.28	9.72
长期待摊费用	2,993,426.22	0.7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39.92	0.01	1,152,487.27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1,000.00	1.65	4,331,000.00	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475,918.53	56.02	142,373,693.97	51.54
资产总计	384,671,267.05	100.00	276,214,431.24	100.00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其他应收款大幅降低，主要由于2016年度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集中清理；从资产总额来看，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84,671,267.05元，较201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增加39.27%，主要原因系三星房产于2016年度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于农副中心，农副中心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大幅增加，导致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账面金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较大，且保持总体稳定。投资性房地产占比较大，符合公司以商铺租赁服务为主的经营模式。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	比例	金额 (%)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4,000,000.00	12.80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3.21	25,500,000.00	9.60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	比例	金额 (%)	比例
应付账款	4,015,787.79	1.29	2,075,815.76	0.78
预收款项	90,194,317.04	28.99	83,381,068.31	31.38
应付职工薪酬	1,568,059.47	0.50	1,622,933.74	0.61
应交税费	34,472,392.69	11.08	36,320,114.82	13.67
应付利息	275,753.42	0.09	163,147.33	0.06
其他应付款	18,654,520.67	6.00	24,024,889.02	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4,000,000.00	5.27
流动负债合计	159,180,831.08	51.17	221,087,968.98	83.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0	48.22	42,000,000.00	15.81
递延收益	1,922,068.75	0.62	2,623,232.83	0.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922,068.75	48.83	44,623,232.83	16.79
负债合计	311,102,899.83	100.00	265,711,201.81	100.00

从负债金额看，2016年12月31日非流动负债账面金额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6年8月新增长期借款160,000,000.00元，大幅提高了公司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从负债结构看，公司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系预收款项，主要是公司出售24间商铺的预收款及当期未确认收入的商铺租赁费用；公司非流动负债中占比较大的系长期借款。”

关于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偿债能力如下：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	80.88	96.20
流动比率 (次)	1.06	0.61
速动比率 (次)	1.06	0.5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净资产主要通过经营积累，规模扩张有限；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为银行借款，导致负债

较高；（2）在公司经营商铺租赁业务时，公司于商铺租赁合同签署日时统一收取全年的租金，对于租期不归属于当期所对应的租赁费用，公司确认为预收款项，计入负债；（3）公司于2014年10月与24个商户签订商铺门面出售合同，并收取了售房款共计人民币43,066,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商户尚未办妥产权转让登记手续，因此该笔款项计入预收款项。”

因此，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的“6001海农商固借字2016第082317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报告期末其长期借款余额为15,000.00万元，而公司的货币资金为16,706.70万元，足以支付该笔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综上，公司的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造成重大影响。

1.12、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八、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从2003年成立至今，运营和发展状况良好，除了宏观经济及所处行业等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受自身经营策略、经营模式、发展规划等非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在经营中采取多种措施切实应对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非系统性风险，并努力提高公司的自身竞争力，克服宏观经济及所处行业等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市场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叠石桥家纺城主要经营家纺市场，农副中心主要经营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同质化程度较高，其经营和维护需要经过专业的市场调研和严格的日常管理。目前，国内存在多个家纺类专业市场，如海宁家纺城、南通通州区志浩综合市场等。若公司不能在今后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将可能存在被市场淘汰和兼并的风险。

应对措施：

叠石桥家纺城作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家纺专业市场之一，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地位。公司专注于家纺产品的行业细分领域，与周边的海宁家纺城、南通通州区志浩综合市场等专注于布艺、面辅料、原料产品等交易的专业市场形成差异化竞争。公司不仅经营家纺专业市场，旗下苏中农副中心已经是海门市主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之一，公司将通过专业化与多元化专业市场经营相结合的方式，降低单一市场经营风险，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在家纺专业市场领域，公司将继续深耕家纺专业市场并适度吸引各领域的商家进驻，逐渐拓展产品领域外延并通过各领域合格商家的进驻形成与家纺专业市场的优势互补、给家纺市场带来新的活力、实现市场内多种产品的协同发展。公司通过不断优化管理模式、提升服务水平、提高经营理念、全国范围内拓展成熟的经营模式等方式，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及行业优势，具体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互联网+

公司在立足家纺产业发展需要和家纺产品流通特性的基础上，学习、借鉴其他市场和电商平台成功经验，与电商巨头合作启动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运用大数据等尖端信息技术，通过整合、引导现有客商资源进行线上经营，挖掘和吸引潜在消费者及生产企业，进而实现家纺产品线上和线下同步交易、线上信息和线下资源联动的完整产业产销信息链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引导力。

2、扩大连锁经营

本公司将继续巩固并强化“叠石桥家纺城”品牌集聚效应,加快视讯媒体和新媒体的整合与运用,集中力量加强市场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积极拓展经营门类,加快形成和凝聚市场品牌集聚优势;出台有效市场政策,吸引名优品牌企业入驻市场,积极引导、扶持潜在品牌企业发展,有效推进市场品牌建设布局;依托当地雄厚的家纺制造业基础和庞大的家纺产业集群,择机在国内其他大中型城市举办和经营以家纺制品为主导的专业市场,扩大连锁经营范围。

3、市场优化整合

在市场优化方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增强辅助设施,优化配套物业,建成休闲娱乐相结合的综合市场,为市场积聚更多的人气,提升公司的内涵和价值;在商铺升级方面,公司将高质量客户进行整合,在老市场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将二楼原行政办公、经营租金偏低的部分,改造成四个专业场馆,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市场形象,并为客商营造更加舒适、良好的购物环境,增加商铺销售收入的提升,更好的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在市场规模方面,公司将做好整合周边散户及三期市场的准备工作,升级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夯实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作为世界家纺采购中心的基础。

在农产品批发市场领域,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方式、丰富产品种类、提高经营效率等方式,凭借农产品作为日常消费刚需的特点,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品牌知名度、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 电子商务冲击风险

我国目前正处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关键时期。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传统专业市场的市场份额构成了重大影响。目前,公司在将自身传统专业市场业务经营完善的同时,积极进行互联网化,将传统专业市场与电子商务进行紧密结合。若公司不能应对电子商务对传统专业市场的冲击,将存在其市场份额不断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在立足家纺产业发展需要和家纺产品流通特性的基础上，正在学习、借鉴其他市场和电商平台成功经验，将与电商领域排名靠前、具备竞争力的公司合作，启动电商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将运用大数据等尖端信息技术，通过整合、引导现有客商资源进行线上经营，挖掘和吸引潜在消费者及生产企业，进而实现家纺产品线上和线下同步交易、线上信息和线下资源联动的完整产业产销信息链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市场引导力。

通过打造电商平台实现传统线下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相结合，顺应消费端发展的潮流，凭借“O2O”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便捷性、提升交易体验、增强公司竞争力，将电子商务冲击的风险转化为自我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租金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市场租赁及管理收入。随着宏观经济的影响，家纺城市场交易额也随之变动，若商户营业额增加，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对租金进行一定幅度的上调；反之，如果商户利润下降或面临关门的风险，租金水平将随之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从事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我国专业市场交易规模随着经济的增长和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而持续扩大。如出现经济增速减缓、消费者人均可支配收入下降等情形，将导致市场需求的波动，直接影响到商户的收益率，从而对公司租金带来冲击，给公司的经营状况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优化经营模式、提高服务效率、定期举办品牌宣传活动提高商户销售额、提高市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吸引客户等方式，实现经营成本的降低并提高商户经营的抗风险能力，从而削弱在经济下行时期租金下降对公司可持续经营的影响。

（四）经营业务集中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目前，公司主要经营的市场包括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一期、二期市场，

各市场内主要经营的商品包括床上四件套、窗帘、毛毯、枕套等生活用布艺制品。市场内的经营商户主要为家纺产品生产商，如果家纺产品的生产或消费出现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根本性影响。

应对措施：

家纺产品对于居民生活而言为必须的日常消费品，近期而言市场对于家纺产品的需求并不会发生颠覆性的改变。公司为了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应对业务集中风险带来的风险，采取了以下措施：

1、多元化经营策略。公司除了深耕家纺产品专业市场，旗下还有苏中农副中心，该子公司为海门市主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之一，从专业市场领域多元化方面应对业务集中于家纺专业市场带来的风险。

2、“互联网+”经营模式。公司通过打造电商平台实现传统线下专业市场与互联网相结合，凭借“O2O”交易模式，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便捷性、提升交易体验、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降低公司业务集中于传统线下专业市场带来的风险。

3、连锁经营模式。公司通过为全国其他区域未成规模的家纺市场提供冠名服务，打破地域限制将专业市场经营全国化，从而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拓宽收入来源、降低公司业务集中于某个区域带来的风险。

（五）筹资的风险

目前，公司筹资渠道主要以银行贷款为主，筹资方式比较单一。随着后续公司在叠石桥乃至全国收购新的市场，将对公司筹资能力提出挑战。由于市场项目前期资金需求大、周期长等特点，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的筹措所需的资金，将无法顺利开展新项目，将面临因资金不到位或拖欠工程款等情形受到仲裁或起诉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通过内部融资与外部融资相结合，拓展融资渠道，避免因筹资渠道单一导致可能出现的资金短缺的风险。关于内部融资，公司2015年、2016年净

利润分别为 6,240,944.45 元、23,145,137.79 元，最近两年持续盈利，具备较强的内部融资能力；对于外部融资，除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外，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以股权形式进行融资等多种手段进行融资，避免对单一融资手段产生依赖。

（六）人才流失风险

目前，国内专业市场中具备对所在行业深入了解并拥有先进管理理念的复合型服务人才相对缺乏。随着越来越多行业新进入者出现，专业市场花费精力培养的人才可能被新建立的专业市场所争抢，造成人才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经过多年专业市场的深耕，公司已经培养了部分稳定、专业、经验丰富的市场管理与服务人才，公司通过经济、文化、归属感等方面留住上述人才。为了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满足市场变化的需求，建立人才引进与激励机制，大力吸引对专业市场经营深入了解并拥有先进管理理念的复合型服务人才加入公司，促进公司的发展、提升人才竞争力、增加持续经营能力。”

1.13、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全面检查了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需律师鉴证的材料均已见证，并已签字和盖章。

1.14、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财务负责人的简

历以及其任职资格的证书。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历和任职资格证书。

三、分析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根据上述《会计法》的规定，项目组在公司任命财务负责人时，已对其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项目组核查过程如下：

1、工作经历的核查

潘国庆，男，毕业于苏州大学，财政学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监察部主任；2016年09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2、从业资质的核查

项目组已取得潘国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证书档案号：320681198310016019，有效期截至2020年10月20日），中级会计师资格证（管理号：1020065600124）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证件编号：QY161500035）

四、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任职条件。

1.15、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取得并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报告、相关数据统计网站、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对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2、事实依据

行业报告、相关数据统计网站、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3、分析过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之“2、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规及政策”中所引用的法规及政策来源于相关政府网站；“（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之“4、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之“（1）专业市场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2）家纺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3）农副产品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一）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之“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之“（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及国家统计局；“（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中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四）行业竞争情况”之“1、公司的行业地位”中引用的布料及纺织品市场数据来源于《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4）》、《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5）》、《中国商品交易市场统计年鉴（2016）》；“（四）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之“（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引用的各家公司的信息均来源于各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官方网站。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财务指标分析”之“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中引用的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均有可靠来源、数据引用真实。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公司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均有可靠来源、数据引用真实。

1.16、公司有机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机构投资者为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3421841452	名称	上海伶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家伶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6 月 11 日
企业地址	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 3088 弄 3 号 1101 室		
营业期限	2015-06-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照日期	2015 年 06 月 11 日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朱家伶
----	-----

(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伶成投资的法定代表人是朱家伶，朱家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仲辉之子，本次引入伶成投资的主要目的是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为后续登入资本市场考虑所做的股权结构的安排。本次伶成投资受让股权已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朱家伶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给伶成投资，总价款1,036.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上海伶成系朱家伶一人持股和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并未实际支付对价。

(2)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伶成投资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

通过查阅该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记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2) 事实依据

工商资料、银行流水、记账凭证、《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

(3) 分析过程和结论

经核查，朱家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仲辉之子。2016年9月30日，朱家伶经过股东会的同意，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0.00%的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其全资持有的伶成投资，总价款1,036.00万元。主办券商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和取得的《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判断，伶成投资取得该股权的定价公允，定价方式不存在歧义，且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律师认为，家纺城引入上海伶成系出于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上海伶成或朱家伶未签署任何对赌协议，也无其他投资安排。

1.17、公司是否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若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查阅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股东结构，公司三名股东中仅有伶成投资为法人。经查阅伶成投资的公司章程、工商资料，伶成投资为公司董事朱家伶一人独资公司。因此，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18、关于公司一家子公司。(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 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子公司是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海门市最大的农

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以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或补充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收入仅约 1%来自于西安和辽阳的连锁冠名收入，其余均来自南通市内的市场租赁及管理和其他业务收入。

【主办券商回复】

① 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现场查看子公司经营状况；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层；取得了子公司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② 事实依据

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员工名册、工商登记资料，访谈记录，子公司合法合规证明。

③ 分析过程

子公司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未发现子公司有超越经营范围的行为。根据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相关仲裁机构、主管部门的门户网站进行查询，且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进行核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子公司能够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④ 结论意见

经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本反馈报告出具日，农副中心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开展的业务合法合规。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衔接及分工情况

苏中农副中心是海门市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

(1) 租赁业务

苏中农副中心通过提供商铺、摊位的租赁服务获取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的商铺包括蔬菜、水果、水产的批发商铺、沿街门面、零售商铺。通过提供集中化的交易平台、规范化的管理，促进当地及周边地区农副产品的交易与流转，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农副产品行业的发展。

(2) 管理服务

苏中农副中心不仅提供商铺的租赁，还在场内特定区域对零散的农副产品供应商提供交易管理服务。在此特定区域内对于商户不收取固定的租赁费用，而是收取交易管理费。蔬菜交易管理费按照每天进场的称重与当日商品单价的采集，预计当日的交易额，按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管理费；水果交易管理费按照不同品种商品的吨位乘以核定基准单价，计算收取交易管理费。交易管理服务模式主要针对经营商品较为单一、所售商品具备季节性特征的零散商户，减少其沉没成本、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效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

他配套服务。作为专业市场的农副产品领域，子公司的业务丰富了公司专业市场的覆盖面，在实现公司业务有效整合的同时，为公司在已有专业市场健康运营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市场的扩大及连锁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00,337,567.37
净资产（元）	90,272,838.34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410,073.59
净利润（元）	2,763,531.24

上述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子公司主营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商铺租赁及管理收入	13,313,538.81	100.00%
合计	13,313,538.81	100.00%

报告期内，农副中心主要从事商铺租赁及管理业务。

5、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情况

公司直接持有农副中心 100.00% 的股权。根据子公司现行章程，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来制定和审批子公司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子公司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销售等）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从而实现公司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公司持有农副中心 100.00% 的股权，农副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状况上对农副中心具有绝对的控制。

（2）决策机制

公司持有农副中心 100.00% 的股权，对农副中心的股东决定、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农副中心均能够有效执行。

(3) 公司制度

农副中心已制定《公司章程》，从而能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农副中心的控制。

(4) 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均能够对子公司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6、合并基本情况及其影响

(1) 合并的类型、原因及必要性、内核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合并原因及必要性	内部审议程序	作价依据
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叠石桥有限收购了农副中心 100% 的股权，实现公司业务的有效整合，同时完善了公司连锁专业市场的布局。	<p>①2016 年 6 月 13 日，农副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三星房产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家纺城有限；</p> <p>②2016 年 6 月 13 日，三星房产与家纺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③2016 年 6 月 15 日，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农副中心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p>	三星房产将其所持农副中心 100.00% 的股权转让给家纺城有限，转让价格为 84,633,012.85 元。2016 年 4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农副中心分两次增资至 8,463.30 万元，三星房产用以增资农副中心的实物资产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评估价值为 8,721.40 万元。收购价格与农副中心的实收资本一致，与净资产评估值差异不大。

(2)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合并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

苏中农副中心是海门市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收购农副中心后，在专业市场的业务布局上更为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规模，获取更高的收益。

3) 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

2015年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叠石桥家纺城	207,070,478.61	37,893,512.00	10,858,820.52
农副中心	69,813,952.63	12,373,042.59	4,174,826.99
合并报表数据	276,214,431.24	50,266,554.59	15,033,647.51
2016年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叠石桥家纺城	375,204,256.47	45,394,166.14	31,722,066.63
农副中心	100,337,567.37	14,410,073.59	4,310,194.78
合并报表数据	384,671,267.05	59,804,239.73	36,032,261.41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农副中心后，资产总额无明显变化，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明显提升。叠石桥家纺城和农副中心细分市场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但盈利模式相近，合并后有利于扩大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

农副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朱仲辉，同时朱仲辉系叠石桥家纺城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对合并报表进行列报。

”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与子公司业务衔接及分工情况

苏中农副中心是海门市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

（1）租赁业务

苏中农副中心通过提供商铺、摊位的租赁服务获取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的商铺包括蔬菜、水果、水产的批发商铺、沿街门面、零售商铺。通过提供集中化的交易平台、规范化的管理，促进当地及周边地区农副产品的交易与流转，降低交易成本，推动农副产品行业的发展。

（2）管理服务

苏中农副中心不仅提供商铺的租赁，还在场内特定区域对零散的农副产品供应商提供交易管理服务。在此特定区域内对于商户不收取固定的租赁费用，而是收取交易管理费。蔬菜交易管理费按照每天进场的称重与当日商品单价的采集，预计当日的交易额，按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管理费；水果交易管理费按照不同品种商品的吨位乘以核定基准单价，计算收取交易管理费。交易管理服务模式主要针对经营商品较为单一、所售商品具备季节性特征的零散商户，减少其沉没成本、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效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作为专业市场的农副产品领域，子公司的业务丰富了公司专业市场的覆盖面，在实现公司业务有效整合的同时，为公司在已有专业市场健康运营的基础上进行专业市场的扩大及连锁经营打下了良好基础。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人员；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及控制管理关系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重大业务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人员，查看了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及控制管理关系进行核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直接持有农副中心 100.00%的股权。根据子公司现行章程，公司可以通过股东决定来制定和审批子公司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销售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子公司业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人事、财务、销售等）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从而实现公司对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的有效控制。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完善，实际运作情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

（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子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收入分类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租赁及交易管理	13,313,538.81	12,355,565.59
其他	1,096,534.78	17,477.00
合计	14,410,073.59	12,373,042.59

(2)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苏中农副中心是海门市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农副中心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王兰朋	552,897.11	0.92
2	孟澜起	399,485.52	0.67
3	沈平	339,530.50	0.57
4	胡三会	341,594.34	0.57
5	邢晓飞	332,647.17	0.56
	合计	1,966,154.64	3.29
2015 年度			
1	王兰朋	529,597.67	1.05
2	孟澜起	393,941.67	0.78
3	沈平	349,307.50	0.69
4	胡三会	315,378.00	0.63
5	王加庆	304,050.67	0.60
	合计	1,892,275.51	3.76

(3) 母子公司之间内部交易及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之间只存在资金往来且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内部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查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子公司

往来明细账。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子公司往来明细。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往来款明细账、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只存在资金往来且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除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内部交易。

(5) 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状况

公司持有农副中心 100.00%的股权，农副中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股权状况上对农副中心具有绝对的控制。

（2）决策机制

公司持有农副中心 100.00%的股权，对农副中心的股东决定、董事及高管的任免以及经营管理、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可以保证对于公司制定的决策事项，农副中心均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制度

农副中心已制定《公司章程》，从而能在制度方面保证公司对农副中心的控

制。

(4) 利润分配方式

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利润分配方案。

综上，公司均能够对子公司实现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核查子公司纳税申报表。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纳税申报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子公司的相关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未被税务相关部门重大处罚，同时子公司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报告期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子公司的财务规范运行。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运行。

(6)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

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详见本回复之（3）。

2) 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披露。

3)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①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重大业务合同、收入构成资料；实地查看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

②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

③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查阅了经营范围、业务合同、收入构成资料，并实地查看了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了解了公司与子公司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如下：公司将扩大市场规模，升级产业集群。在市场规模方面，公司将做好周边散户的整合工作及与政府商谈三期市场的并购工作，升级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进一步夯实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作为世界家纺采购中心的基础。子公司农副中心，其借助于一期市场所取得的成绩，也正在推进多元化经营，品牌化培养和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拓展市场规模。现其正在进行农副中心二期的拓展开发工作，计划约有 93 亩土地用作粮油、冷库储藏等产品的交易市场建设。预计 2018 年农副中心二期开业后，农副中心将打造成综合性的农贸市场，增强民生产业的供给力度。

④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分工合作符合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思路合理清晰。

律师认为，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副中心的经营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家纺城和农副中心的分工合作符合公司的市场定位和未来发展规划。

1.19、关于实物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底档；取得并查阅《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取得实物出资相应的产权证明；查阅《公司法》。

二、事实依据

公司工商底档、《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实物出资相应的产权证明、《公司法》。

三、分析过程

（1）经核查，2003年2月家纺城有限设立时朱仲辉用于出资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发证日期
1	海政房房权证字第 2000244 号	三星镇叠石桥被城 2001-2064 号, 2065-2120 号	4,418.16	—	2003.2.27
2	海政房房权证字第 2000249 号	三星镇叠石桥被城 3001-3062 号, 3063-3118 号, 附房 1-2 号	4,418.16	—	2003.2.27

根据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2月28日出具的海立评（2003）字第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3年2月27日，朱仲辉拟用以出资的上述房产的评估价值为45,420,000元。上述房产为公司用以经营家纺专业市场的经营场所。

根据“海立验（2003）第030号”的《验资报告》，朱仲辉用以出资的房产于验资时尚未过户到家纺城名下。鉴于上述房产未按约定过户至家纺城有限名下，为弥补该等瑕疵，家纺城有限于2016年8月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朱仲辉变更出资方式，即由原出资（货币出资58万元，实物出资4,542万元）变更为以现金出资4,600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券商核查，上述海政房房权证字第2000244号、海政房房权证字第2000249号项下的房产共240套，其中70套已经出售予第三方，170套出售予叠石桥家纺城。上述房产均用于家纺专业市场经营。

（2）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因此，实物出资作为出资方式具有合法性。公司鉴于上述房产未按约定过户至家纺城有限名下，为弥补该等瑕疵变更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金额4,600万元已全数缴纳。公司已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未因上述有限公司时期的出资瑕疵受到工商部门的处罚，未来也不存在因上述出资问题遭到工商部门处罚的风险。

（3）2016年8月1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沪会验[2016]053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9日止，家纺城有限已收到朱仲辉缴纳的2,558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3,13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8月11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沪会验[2016]05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10日止，家纺城有限已收到朱仲辉缴纳的2,042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5,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上述现金出资用于替换应以实物出资部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有限公司时期，朱仲辉用以出资的房产未按

当时的约定过户至家纺城有限名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朱仲辉已实际缴足4,600万元现金用于置换该部分出资，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减值等情形。

1.20、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运输工具的具体详情，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有完善的用车管理机制及流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固定资产中运输工具占比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运输工具的具体详情，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是否有完善的用车管理机制及流程。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车牌号	权属	用途	账面价值 (元)	占固定资产 比例
尼桑天籁轿车	苏 FR4859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12,691.35	0.07%
丰田轿车	苏 FR4788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14,014.61	0.08%
丰田轿车	苏 FR4703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14,014.61	0.08%
雷克萨斯轿车	苏 FR8820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25,161.88	0.14%
奔驰轿车	苏 FB2D22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380,135.12	2.05%
箱式三轮车	-	家纺城	小型物件搬运用 车	4,513.96	0.02%
别克商务轿车	苏 FR698R	家纺城	公司日常接待公 务用车	275,459.60	1.49%
别克凯悦轿车	苏 FR4503	农副中心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6,976.23	0.04%
奥迪小轿车	苏 F3R191	农副中心	公司日常接待公 务用车	114,663.32	0.62%

合计	847,630.68	4.58%
----	------------	-------

公司已制定《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建立完整的车辆档案，记录车辆的履历、保养及维修情况，并随时掌握车辆的使用情况，有计划地安排车辆保养、年检等。公司车辆除日常接待公务用车外，其他车辆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属配车，均用于与开展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活动，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运输工具行驶证；查阅公司《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访谈了公司管理层。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运输工具行驶证；《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公司管理层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经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运输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车牌号	权属	用途	账面价值 (元)	占固定资产 比例
尼桑天籁轿车	苏 FR4859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12,691.35	0.07%
丰田轿车	苏 FR4788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14,014.61	0.08%
丰田轿车	苏 FR4703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14,014.61	0.08%
雷克萨斯轿车	苏 FR8820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25,161.88	0.14%

			车		
奔驰轿车	苏 FB2D22	家纺城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380,135.12	2.05%
箱式三轮车	-	家纺城	小型物件搬运用 车	4,513.96	0.02%
别克商务轿车	苏 FR698R	家纺城	公司日常接待公 务用车	275,459.60	1.49%
别克凯悦轿车	苏 FR4503	农副中心	公司高管专用配 车	6,976.23	0.04%
奥迪小轿车	苏 F3R191	农副中心	公司日常接待公 务用车	114,663.32	0.62%
合计				847,630.68	4.58%

根据家纺城提供的《车辆使用管理规定》，公司行政人事部建立完整的车辆档案，记录车辆的履历、保养及维修情况，并随时掌握车辆的使用情况，有计划地安排车辆保养、年检等。车辆原则上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根据领导及各部门的工作需要，本着先急后缓的原则统一调配、统一安排使用，基本流程如下：（1）各部门如需用车，先至行政人事部填写《车辆使用派车单》，报请分管经理同意，驾驶员凭《派车单》出车；（2）车辆外出前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登记出车时间、开车人、用车事由等；（3）用车结束后，由用车人及时返回或归还，不属专职司机开车的，用车后用车人需将车钥匙交回行政人事部保管。此外，《车辆使用管理规定》还就安全管理、维修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车辆除日常接待公务用车外，其他车辆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属配车，均用于与开展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活动，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车辆管理机制及流程。公司车辆均用于与开展公司业务相关的日常活动，不存在公司股东占用公司车辆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1.21、公司报告期内投资大量房产，是否存在房地产经

纪业务以及租赁业务。若存在（1）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业务的获取客户方式、关键资源要素、盈利模式等。（2）关于房地产经纪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房源发布信息的来源及真实性，采集利用相关信息获取利益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结合上述信息的来源和采集过程补充披露公司对交易信息真实性如何进行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发布的虚假或不实交易信息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采取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及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访谈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二、事实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一）房地产经纪定义及相关法律法规

房地产经纪是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房地产交易而从事居间、代理、提供房地产信息等活动的经营行为。该行业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与《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三）

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四)有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设立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促成房地产交易,向委托人提供房地产居间、代理等服务并收取佣金的行为。

第十二条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者负责人、注册资本、房地产经纪人员等备案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十五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下列内容:(一)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文件;(二)服务项目、内容、标准;(三)业务流程;(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五)交易资金监管方式;(六)信用档案查询方式、投诉电话及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七)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明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

(二) 公司业务情况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通过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其配件、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存在与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相关的经营范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叠石桥家纺城主要从事家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及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1）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业务

① 商铺租赁

按照市场开发的时间顺序，叠石桥家纺城所在市场目前主要分为一期市场与二期市场，共有商铺两千余家。

② 连锁经营及连锁市场拓展冠名

叠石桥家纺城为全国其他区域未成规模的家纺市场提供冠名服务，通过与叠石桥家纺城签订合作协议、支付冠名费的方式，同意该项目的部分场馆区域在对外展示、招商宣传活动中使用“叠石桥家纺城”商号，凭借叠石桥家纺城的品牌知名度、影响力以及先进的管理方式吸引商户进驻、拓展市场。

（2）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

公司始终致力于整合家纺产业链的上下游，在为供应商提供商铺租赁、交易参与方提供交易场地的同时，公司还提供市场内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卫生保洁、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等。通过为场内商户提供安全、舒适、功能齐全的经营环境提高进驻商户的粘性。对于市场内非公司产权的商铺，物业管理费用按照面积大小及当年的定价收取；对于公司产权的商铺，物业管理费包含在租金当中，暂不额外收取物业管理费。叠石桥家纺城还通过不定期举办商品交易会、展览会、促销会、竞价拍卖等配套活动，推动市场内的交易向集中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进行转变。

苏中农副中心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

（1）商铺的租赁服务

苏中农副中心通过提供商铺、摊位的租赁服务获取相应的租金收入。租赁的

商铺包括蔬菜、水果、水产的批发商铺、沿街门面、零售商铺。通过提供集中化的交易平台、规范化的管理，促进当地及周边地区农副产品的交易与流转，减少交易成本，推动农副产品行业的发展。

(2) 交易管理服务

苏中农副中心不仅提供商铺的租赁，还在场内特定区域对零散的农副产品供应商提供交易管理服务。在此特定区域内对于商户不收取固定的租赁费用，而是收取交易管理费。蔬菜交易管理费按照每天进场的称重与当日商品单价的采集，预计当日的交易额，按交易额收取一定比例的交易管理费；水果交易管理费按照不同品种商品的吨位乘以核定基准单价，计算收取交易管理费。交易管理服务模式主要针对经营商品较为单一、所售商品具备季节性特征的零散商户，减少其沉没成本、丰富交易品种、提高交易效率。

根据定义，房地产经纪是指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为促成房地产交易，向委托人提供房地产居间、代理等服务并收取佣金的行为。公司从事的是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与上述房地产经纪的定义不符。并且，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存在经营房地产经纪相关的业务。

2、业务经营成果分析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确认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均为租赁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顾皓东	1,141,239.89	1.91
2	王兰朋	552,897.11	0.92
3	仇前斌	442,330.46	0.74
4	孟阔起	399,485.52	0.67
5	陈辉	389,353.01	0.65
	合计	2,925,305.99	4.89
2015 年度			
1	王兰朋	529,597.67	1.05
2	仇前斌	405,000.00	0.81
3	孟阔起	393,941.67	0.78
4	张辉	360,000.00	0.72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5	张洪涛	352,000.00	0.70
	合计	2,040,539.34	4.06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为市场商铺租赁的商户，不存在为促成房地产交易，向委托人提供房地产居间、代理等服务并收取佣金的情况。

因此，从业务经营成果分析方面分析，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经纪业务。

3、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及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公司的主要收入也来源于以上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构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租赁及管理	55,517,074.33	92.83	49,958,477.59	99.39
其他业务	4,287,165.40	7.17	308,077.00	0.61
合计	59,804,239.73	100.00	50,266,554.59	100.00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市场租赁及管理收入分别占总收入的 99.39%和 92.83%，构成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市场租赁及管理收入，不存在来源于经营房地产经纪业务产生的收入。

4、房地产经纪备案情况分析

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公司公开信息，并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经营房地产经纪相关业务、亦未发现公司以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为由进行备案并将相关信息公示。

5、公司投资房产用途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对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披露。公司

投资房产主要为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服务，通过房产的投资与建设实现专业市场的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属于市场经营范畴，也是规模化市场管理行业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如海宁皮革城（002344）、海宁家纺城等。

6、租赁业务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及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等配套服务。公司从事的专业市场租赁业务并非房地产经纪范畴中的租赁业务。

公司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披露；获取客户方式、盈利模式已分别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二）销售模式”、“（三）盈利模式”中披露；关键资源要素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中披露。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房地产经纪业务及与房地产经纪业务相关的租赁业务；公司所从事的租赁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客户方式、关键资源要素、盈利模式等相关信息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章节进行描述。

1.22、关于公司存在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购买理财及资金拆借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外投资、购买理财及资金拆借的具体内容、履行内外部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各类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于理财产品

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四) 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农副中心曾于 2016 年 6 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50,000.00 元理财产品，短期持有至 2016 年 7 月。该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主要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银行存款、逆回购、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等。农副中心通过银行渠道规范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通过投资该理财产品，农副中心获得 40.55 元投资收益。由于该项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且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因此未严格履行内外部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外部的审议程序后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2) 关于对外投资

关于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项目与参股四川成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三)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已经进行披露。

关于参股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三) 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已经进行披露。公司参股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仅认缴出资，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体现。

关于受让农副中心 100.00% 股权，《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 收购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经进行披露。

(3)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不存在存在各类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资金流水、三会文件；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审议程序相关文件、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的银行凭证；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事实依据

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资金流水、三会文件；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协议、审议程序相关文件、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的银行凭证；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分析过程

(1) 通过核查公司的明细账、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的银行凭证，报告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等相关科目均为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0.00 万元作为对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农副中心曾于 2016 年 6 月利用闲置资金购买 50,000.00 元理财产品，短期持有至 2016 年 7 月。该产品名称为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主要投资标的主要为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资产、银行存款、逆回购、其他固定收益金融资产等。农副中心通过银行渠道规范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通过投资该理财产品，农副中心获得 40.55 元投资收益。由于该项金额较小、期限较短，且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制度尚未建立健全，因此未严格履行内外部的审议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将按相关制度要求履行内外部的审议程序后进行理财产品的投资。

(2) 通过核查公司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所属科目
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项目	6,331,000.00	4,33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参股四川成海	2,600,000.00	2,6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参股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	-	-	认缴
农副中心	88,463,405.63	-	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关于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项目与参股四川成海,《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一)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已经进行披露。

关于参股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已经进行披露。公司参股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仅认缴出资,因此,未在财务报表中相应科目体现。

关于受让农副中心100.00%股权,《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已经进行披露。

上述对外投资为有限公司时期开始进行,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存在公司制度及决策机制不完善的情形,除受让农副中心及参股南通叠石桥电子商务履行内外部审议和决策程序外,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项目与参股四川成海未履行股东会等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未来公司的对外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议和决策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均为按照公司的发展规划进行的专业市场连锁经营、市场优化、“互联网+”方向的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资金流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6.12.31
-----	------------	-------	-------	------------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拆入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5,706,922.45	82,100,000.00	87,806,922.45	-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18,591.91	670,000.00	688,591.91	-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106,600.00	-	106,600.00	-
张红娟	-	3,500,000.00	3,500,000.00	-
拆出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	117,670.00	117,670.00	-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10,156.73	121,810,287.50	208,620,444.23	-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208,860.00	1,340,580.00	18,549,440.00	-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83,339.19	610,000.00	2,893,339.19	-
朱仲辉	1,021,644.00	40,656,690.36	41,678,334.36	-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641,880.00	-	641,880.00	-
朱学同	4,000.00	1,300,000.00	1,304,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	2015.12.31
拆入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2,165,319.68	7,951,602.77	4,410,000.00	5,706,922.45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18,591.91	-	-	18,591.91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106,600.00	-	-	106,600.00
拆出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99,277.94	195,159,925.27	183,449,046.48	86,810,156.73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14,860.00	2,694,000.00	-	17,208,860.00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5,072.19	778,267.00	-	2,283,339.19
朱仲辉	1,385,794.00	500,000.00	864,150.00	1,021,644.00
海门市远东置	1,000,000.00	-	-	1,000,000.00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	2015.12.31
业有限公司				
ETC 欧洲纺织 有限公司	641,880.00	-	-	641,880.00
朱学同	4,000.00	-	-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其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情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及规范，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且未完全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况，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向关联方按当时市场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了部分资金占利息，合计4,854,729.07元。

报告期后，公司与三星房产、三星建筑发生短期相互拆借资金情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借方	拆出时间	拆出金额	拆入时间	拆入金额	借款方
农副中心	2017.01.04	13,180,000.00	2017.01.25	180,000.00	三星房产
			2017.01.26	13,000,000.00	三星房产
农副中心	2017.01.16	4,000,000.00	2017.01.19	4,000,000.00	三星建筑
农副中心	2017.01.20	850,000.00	2017.01.25	4,850,000.00	三星房产
农副中心	2017.01.24	4,000,000.00			
农副中心	2017.02.13	5,700,000.00	2017.02.16	5,700,000.00	三星房产
农副中心	2017.02.20	5,000,000.00	2017.02.28	5,000,000.00	三星房产
合计	-	32,730,000.00	-	32,730,000.00	-
三星房产	2017.03.01	3,000,000.00	2017.04.06	2,700,000.00	农副中心
三星房产	2017.03.14	900,000.00			
三星房产	2017.04.12	400,000.00	-	-	家纺城
三星房产	2017.04.19	500,000.00	-	-	家纺城
三星房产	2017.05.17	1,580,000.00	-	-	家纺城
三星房产	2017.05.23	400,000.00	2017.06.02	1,600,000.00	农副中心
三星房产	2017.05.31	6,500,000.00	2017.06.02	8,980,000.00	家纺城
合计	-	13,280,000.00	-	13,280,000.00	-

对于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分别于2016年12月7日召开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

过三星房产、三星建筑向农副中心分批拆借资金的议案，拆借资金已按规定于2017年3月1日前分批归还，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35,615.76元（扣除资金拆入利息）。上述期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经营范围为市场设施租赁、市场内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针纺织品、服装、纺织机械及其配件、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业务不涉及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共同开发或房地产相关投资业务，因此，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行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商铺租金收益，没有参与房地产及相关领域的投资。

公司上述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部分拆借给三星房产与三星建筑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经核查，三星房产经营范围中存在“按贰级资质开发范围承接开发业务”，三星建筑经营范围中存在“承包与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壹级）；”，二者可能存在将部分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性资金的用于房地产相关业务的风险。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未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杜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承诺。通过上述方法，公司已经将资金基于非主观因素可能流入房地产领域的通道关闭。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随着公司不断健康发展，公司业务已经迈向成熟阶段，不存在主观进行房地产领域投资的动机。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曾经存在短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该理财产品通过银行渠道规范购买该理财产品，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投资均用于与公司发展相关的专业市场连锁经营、市场优化、“互联网+”方向的投资；公司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但已经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行

为。

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家纺城与其关联方的资金拆借系因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资金拆借，上述理财产品也是公司依法购买的理财产品，家纺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融资业务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资金直接或间接进入房地产领域的情形。

1.2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前五大客户订单获得的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项目情况”之“2、前五名客户情况”处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顾皓东	1,141,239.89	1.91
2	王兰朋	552,897.11	0.92
3	仇前斌	442,330.46	0.74
4	孟阔起	399,485.52	0.67
5	陈辉	389,353.01	0.6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销售额的比例（%）
	合计	2,925,305.99	4.89
2015 年度			
1	王兰朋	529,597.67	1.05
2	仇前斌	405,000.00	0.81
3	孟阔起	393,941.67	0.78
4	张辉	360,000.00	0.72
5	张洪涛	352,000.00	0.70
	合计	2,040,539.34	4.0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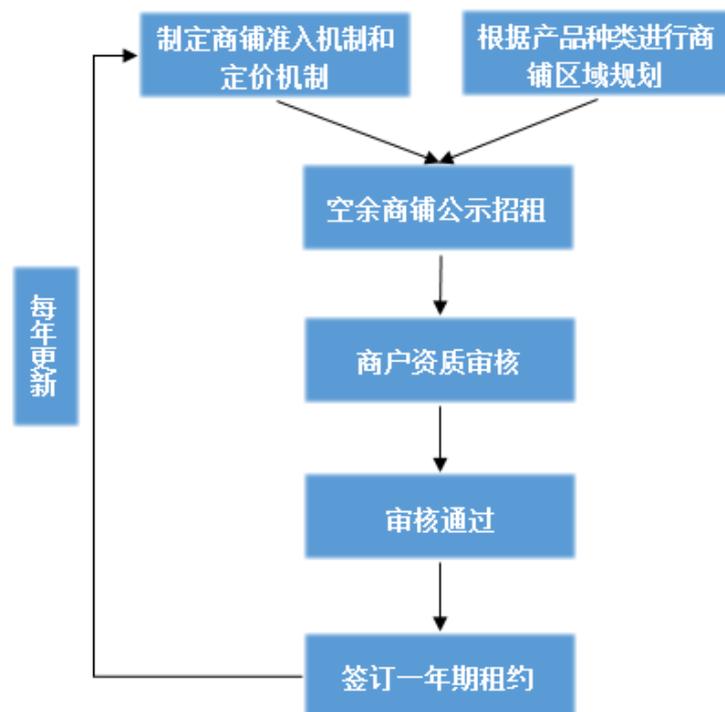
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的原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营家纺用品和农副产品的商户，由于公司经营的家纺专业市场和子公司苏中农副中心经营的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知名度高、交通便捷、效益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的商铺或摊位出租率较高，商户租赁合同每年一签，商铺置换率很低，客户稳定，公司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均为空余商铺招租所得，详见本问题“（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2）公司目前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之“1、叠石桥家纺城”之“（1）租赁服务流程”处披露如下：

“（1）租赁服务流程



”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经营家纺用品和农副产品的商户，公司为其提供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每年公司均会根据商铺状况结合市场调研进行招商定位，根据产品种类进行商铺区域划分，制定商铺准入机制和定价机制，再将空余的商铺通过自有宣传媒介或政府网站等进行招商宣传，在审核商户的资质后分配商铺，与其签订一年期的租约。

（3）公司针对前五大客户重合所采取的措施；

由于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6% 和 4.89%，占比很小，且其重合符合行业的商业模式。前五大客户重合或变动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很小，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经营环境，增强辅助设施，优化配套物业，加大市场的宣传力度，以扩大客户来源，争取更多的优质客户入驻。

（4）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的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对前五大客户的访谈确认，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有关联关系，订单获得方式是否合法、合规。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确定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2、取得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对公司前五大客户进行了访谈，获得前五大客户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4、询问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及承诺》，声明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商铺租赁流程，及租赁合同的签订方式。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订的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

2、取得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公司及其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6% 和 4.89%，占比很小，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不存在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前五大客户获得订单的方式合法合规。

1.24、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分析”处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2016 年度			
1	韩志红	2,729,527.97	34.87
2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305,600.00	16.68
3	山东天幕集团总公司南通分公司	602,993.97	8.11
4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7.70
5	袁亚新	634,608.28	6.39
	合计	5,772,730.22	73.75
2015 年度			
1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43.25
2	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67,200.00	13.94
3	方红亮	958,275.00	13.82
4	上海石化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南通通海分公司	871,530.00	12.56
5	韩志红	443,109.84	6.39
	合计	6,240,114.84	89.96

”

①供应商重合的原因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度很高，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包括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志红，这是由公司业务特性及历史原因决定的，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现均已终止合作。韩志红为公司自然人性质的供应商，经核查公司与韩志红的多项采购合同，其主要为公司提供装潢、小型维修及辅助清理服务等项目，由于其与公司合作多年，定价较低且能够保证装修施工服务的完工质量及时间，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考虑成本的情况下，与其在商务洽谈后，经过专项审定价款，将部分不涉及到安全、环保及国家非强制资质的零星项目分批定向委托其开展。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逐步进行规范管理，减少与自然人签订相关工程、施工等合同，严格选取有资质的企业作为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服务。

②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分为三类，一类是装修施工方，一类是劳务派遣供应商，一类是房屋租赁方。

A、装修施工方的选择及付款方式

公司装修施工方的选择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种是投资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公司采取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经过公司内部审核后，选取中标的供应商与其签署合同，并约定双方的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公司报告期内无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的供应商；另一种是投资小于 100 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或者公司指定的项目），采取普通采购或者议价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经商务洽谈后签署合同，并约定双方的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该类供应商主要提供小额的装修施工服务，无需通过招投标程序。前五大供应商中的装修施工方均为投资小于 100 万元的装修施工项目，均采取普通采购或者议价的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在商务洽谈后签署合同。公司与装修施工方签订装修施工合同后，由装修施工方根据公司工程施工项目需要提供劳务，公司根据具体项目的施工进度与其进行付款结算。

B、劳务派遣供应商的选择及付款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供应商仅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一家，公司与劳务派遣供应商签订保安派遣合同，然后由其需要提供保安服务，公司根据保安人员的人数与合同中的服务费标准按月与其进行付款结算。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述《保安派遣合同》到期，公司已与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解除了劳务派遣关系，并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的形式对外重新招聘

公司所需的安保人员，新招聘的安保人员已入职并承担本公司的安保工作。至此，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行为已整改完毕，公司已无劳务派遣供应商。

C、房屋租赁方的选择及付款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房屋租赁方仅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农副中心与其签订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然后取得该区域的承租使用权，公司根据合同内容按季度与其进行付款结算。

在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4月26日的划转增资事项完成后，农副中心用以主营业务经营的房产和土地归属于自有产权，后续亦无需发生关联租赁情形。至此，公司已无房屋租赁方的供应商。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关联方租赁情况”处披露如下：

“1、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	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租赁资产种类	房租
租赁费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交易
2016年1-2月	500,000.00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	3,000,000.00

报告期内，三星房产与农副中心签署租赁合同，约定三星房产将场所位于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已完工区域出租于农副中心，并依照合同获取农副中心支付的租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1日，三星房产与农副中心签订《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农副中心租赁三星房产位于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已完工区域，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合同价款总额为

3,000,000.00元，于每季度末付清相应租金。

2016年1月1日，三星房产与农副中心签订《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完工区域租赁合同协议》，约定农副中心租赁三星房产位于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已完工区域，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合同约定两个月租金总额为500,000.00元。

（1）必要性

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08月27日，主要从事农副产品专业市场的商铺租赁与管理业务，其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农产品批发商户的租金、摊位费，以及农产品进场交易费。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份，农副中心用于出租的土地及建筑物仍为三星房产所属，为保证农批中心日常经营活动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农副中心具有与三星房产签署租赁合同之必要性。

（2）公允性

报告期内，农副中心与三星房产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农副中心于2015年度、2016年1-2月份分别向三星房产支付租金3,000,000.00元、500,000.00元，用以租赁位于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的场所。

因农副产品交易中心周边商铺租赁市场未形成一定规模，且农副产品交易中心用地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和特殊性，无法有效获取与之对应租金的公允价值。农副中心与三星房产经过洽谈与协商，并以租赁合同中约定的土地及建筑物每年度摊销与折旧额为基础，由此确定租赁价格。

（3）关联租赁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5年度、2016年度，农副中心关联租赁金额分别为3,000,000.00元、500,000.00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93%、3.99%。2015年度农副中心对三星房产的关联租赁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其原因系农副中心主要从事农产品商铺、摊位租赁及市场管理，对农副中心的场地具有重大依赖。

2016年3月3日，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划转，投资划转方式为实物

出资，包括公司所有的位于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海门街道秀山西路南富江路西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

2016年4月18日，南通金利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金利信评报字【2016】第114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8,721.40万元。

2016年4月20日，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投入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及移交确认书》，确认同意此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作价7,913.30万元投入农副中心。

2016年3月3日及2016年4月26日，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分别增资7868.54万元及44.76万元，由三星房产以实物出资。至此，农副中心注册资本增至8463.30万元。

在上述划转增资事项完成后，农副中心用以主营业务经营的房产和土地归属于自有产权，后续亦无需发生关联租赁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访谈确认，除上述关联租赁外，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一、尽调过程

1、核查公司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确定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2、取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获得除上述关联租赁外前五大供应商对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

4、询问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声明及承诺》，声明与公司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租赁外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供应商选取流程，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方式。

二、事实依据

1、公司的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订的采购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等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

2、取得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3、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4、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及结论意见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占采购额的比重分别为 89.96%和 73.75%，占比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特性导致供应商数量少，采购额较小，其中占比较大的为已经终止合作的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保安派遣服务及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租赁服务以及公司现已逐步规范管理的自然人供应商韩志红，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除已披露的关联租赁外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纺城对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关系，除三星房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方外，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获得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的合同的的方式不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1.25、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

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关联担保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银行凭证、担保物权属证书；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查阅公司及子公司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二、事实依据

关联担保的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银行凭证、担保物权属证书；公司出具的相关声明；公司及子公司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三、分析过程

（1）通过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担保情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已对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做较为详细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的原因及用途	担保起始日	决议程序履行情况
1	农副中心	三星建筑	4,000	三星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2016.06.30	未履行
2	农副中心	三星建筑	2,800	三星建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2015.11.25	未履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额(万元)	担保发生的原因及用途	担保起始日	决议程序履行情况
3	家纺城有限	三星建筑	400(担保金额)	三星建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	2016.07.05	未履行

(2) 上述关联担保均开始于有限公司，该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未制定专门的对外担保规则、制度及决策程序，因此，存在未履行相应内外部决议程序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对外担保的规则、制度及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3)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报告期后存在短期资金占用情况，但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于本回复出具日之前已经全部归还。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关联方担保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风险。

(4)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结构尚不完善，相关制度及决策程序尚不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逐渐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执行，逐渐规范公司治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归还，关联方担保借款已全部归还。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不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正有效地执行。

律师认为，家纺城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关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除部分关联方资金拆借外,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公司已严格贯彻和实施股改时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情况。自2017年1月1日开始,家纺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纺城已建立了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和控制制度。

1.26、公司报告期内多次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的管理机制是否健全,人员管理是否到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相关处罚文件;查阅公司的《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事实依据

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相关处罚文件;公司的《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消防部门的处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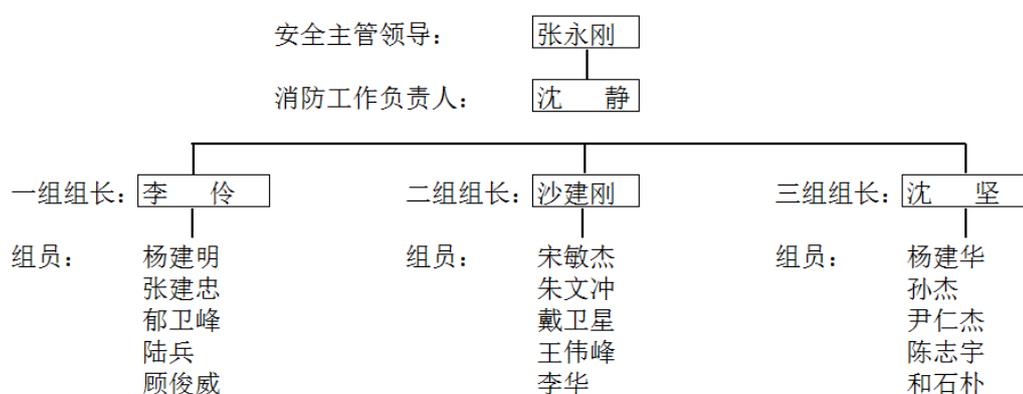
主体	原因	日期
家纺城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故障	2015年3月24日
农副中心	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	2016年3月2日
农副中心	蔬菜交易区的南北通道安全出口于交易期间锁闭	2016年5月18日

上述消防处罚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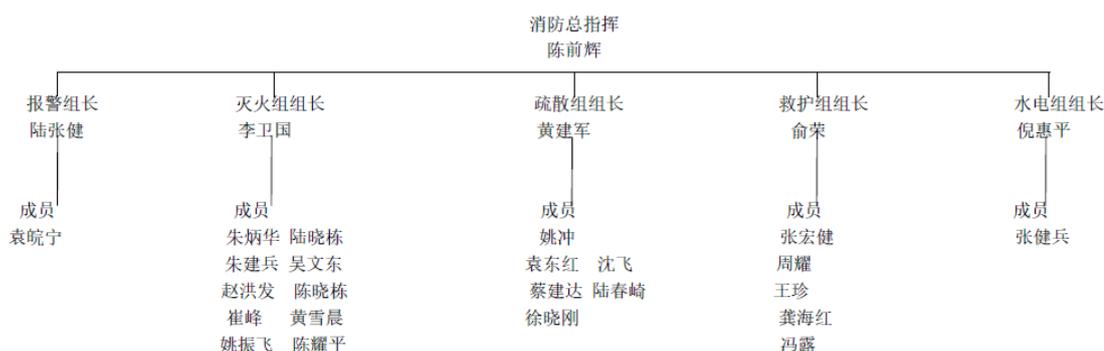
制度尚未完善，存在一定的管理疏忽。但每次处罚金额均较小，且未对公司及社会造成危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先后制定了《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规定》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加强了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

在人员方面，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管理工作人员结构及管理机制，切实满足日常经营消防管理的需要，有效地保障公司消防安全。叠石桥家纺城和农副中心的消防人员组织结构如下：

1、叠石桥家纺城



2、农副中心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有限公司时期曾经受到三次消防部门的处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先后制定了《消防设施管理办法》、《防火安全管理办法》、《消防管理规定》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管理工作人员结构及管理机制，加强了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上述消防处罚均未对公司及社会造成任何实

质性危害且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家纺城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纺城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1.27、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解付情况	备注
花晨现代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2014.7.3-2015.1.3	已解付	1500 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5.1.4-2015.7.4	已解付	三星房产、三星建筑、朱仲辉、张红娟保证担保；三星房产抵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5.7.1-2016.1.1	已解付	三星房产、三星建筑、朱仲辉、张红娟保证担保；三星房产抵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15.7.21-2016.1.21	已解付	1000 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5.12.8-2016.6.8	已解付	三星房产、三星建筑、朱仲辉、张红娟保证担保；三星房产抵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5.7.2-2016.1.2	已解付	全额保证金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50,000.00	2016.3.31-2016.9.30	已解付	全额保证金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16.9.1-2017.3.1	已解付	三星建筑存单质押担保
合计		95,55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总额为95,550,000.0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公司开具上述票据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但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他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2) 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已解付。

(3) 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的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及规范，公司开具了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但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他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票据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公司已组织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发、取得、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均已完成解付或能够到期解付；上述汇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如因上述汇票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付责任；本人承诺即日起严格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

汇票。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融资成本主要为贴现利息、风险敞口费、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元）	95,550,000.00
实际使用金额（元）	30,500,000.00
贴现利息（元）	1,894,270.00
风险敞口费（元）	240,000.00
手续费（元）	42,502.28
保证金/定期存单利息收入（元）	-349,668.24
总融资成本（元）	1,827,104.04
年化利率（%）	5.99%

注：实际使用金额=公司实际贴现票据金额×实际使用天数/360

农副中心2014年7月3日向花晨现代开具的票据由于2014年进行贴现，成本计入2014年，但统计入了上述总融资成本。

经核算，公司通过利用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进行融资产生的融资成本年化后为5.99%。同期在相应银行办理贷款业务所需利率约为7.00%。公司采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的成本与办理贷款业务的成本无较大的差异，因此，即使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开具上述票据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的其余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

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健发展、业绩的不断增长，2015年、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40,944.45元、23,145,137.79元，2016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达11,843,354.85元，公司已经逐渐依靠自身日常经营获取资金，未来将减少对外部贷款融资的需求。

因此，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对其无依赖性。

(5)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账簿、票据统计表、票据开具所对应的合同；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获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公司及子公司账簿、票据统计表、票据开具所对应的合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访谈记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期限	解付情况	备注
花晨现代	非关联方	30,000,000.00	2014.7.3-2015.1.3	已解付	1500 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5.1.4-2015.7.4	已解付	三星房产、三星建筑、朱仲辉、张红娟保证担保；三星房产抵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5.7.1-2016.1.1	已解付	三星房

					产、三星建筑、朱仲辉、张红娟保证担保；三星房产抵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15.7.21-2016.1.21	已解付	1000 万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2015.12.8-2016.6.8	已解付	三星房产、三星建筑、朱仲辉、张红娟保证担保；三星房产抵押担保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5.7.2-2016.1.2	已解付	全额保证金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50,000.00	2016.3.31-2016.9.30	已解付	全额保证金
健洪贸易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2016.9.1-2017.3.1	已解付	三星建筑存单质押担保
合计		95,550,000.00	-	-	-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总额为95,550,000.00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开具上述票据的目的的一方面是为了缓解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另一方面是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需求，保证公司的银行贷款能顺利审批及提高信用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按要求提供了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足额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但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他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的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及规范，公司开具了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但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他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票据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未再发生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公

公司已组织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签发、取得、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均已完成解付或能够到期解付；上述汇票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如因上述汇票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本人愿意承担一切赔付责任；本人承诺即日起严格加强公司管理，确保公司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开具或使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汇票。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行为，但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并未给他人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造成任何经济纠纷，公司未因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被追究刑事责任。上述公司的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受到行政及刑事处罚的风险，因此，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认为，上述承兑汇票均已解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也无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上述情形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回复】

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做重大事项提示。

1.28、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

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营业外支出情况已于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35.1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635.10	-
罚款支出	3,100.00	-
赔偿金、违约金	46,041.03	20,784.40
税收滞纳金	741,260.88	5,380.06
其他	17,400.00	14,654.63
合计	858,437.01	40,819.0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为50,635.10元，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处置车辆损失。

罚款支出2016年为3,100.00元，主要为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3,000元的罚款和100元的罚款。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故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给予5,0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罚款由于是上述消防设备故障引起，因此虽然罚款通知主体为叠石桥家纺城，但实际罚款已由消防设备供应商缴纳，未在公司罚款支出体现。

2016年9月9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海门国税告[2016]317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国际家纺城）2016年4月增值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2016年5月31日改正，已于2016年9月9日逾期改正”，公司被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处以310.00元的罚款。该项延迟缴纳税款滞纳金已计入税收滞纳金科

目。

赔偿金、违约金2015年、2016年分别为20,784.40元、46,041.03元，主要为医药费、离职补偿费、大棚改造经营户损失补偿费、丧事费等。医药费主要为市场管理过程中处理有关纠纷时支出的费用；丧事费主要为经营户丧事慰问费。

税收滞纳金2015年、2016年分别为5,380.06元、741,260.88元，主要为汇算清缴所得税税款缴纳滞纳金，印花税、城建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税等滞纳金及滞纳金等。

其他2015年、2016年分别为14,654.63元、17,400.00元，主要为物业漏水赔偿款、高速公路广告牌使用补偿款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取得并查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取得罚款通知书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二、事实依据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罚款通知书及缴纳罚款的银行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记录；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0,635.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0,635.10	
罚款支出	3,100.00	
赔偿金、违约金	46,041.03	20,784.40
税收滞纳金	741,260.88	5,380.06
其他	17,400.00	14,654.63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合计	858,437.01	40,819.09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均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的处置车辆损失。

2、赔偿金、违约金中医药费主要为医药费、离职补偿费、大棚改造经营户损失补偿费、丧事费等。医药费主要为市场管理过程中处理有关纠纷时支出的费用；丧事费主要为经营户丧事慰问费。

3、税收滞纳金主要为汇算清缴所得税税款缴纳滞纳金，印花税、城建税、营业税、房产税、土地税等滞纳金及滞纳金等。

4、罚金支出主要为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的罚款。报告期内公司的罚款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因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防栓系统故障，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被海门市公安消防大队给予5,000.00元的行政处罚。该项罚款由于是上述消防设备故障引起，因此虽然罚款通知主体为叠石桥家纺城，但实际罚款已由消防设备供应商缴纳，未在公司罚款支出体现。

2016年9月9日，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海门国税告[2016]317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因“(国际家纺城)2016年4月增值税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于2016年5月17日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2016年5月31日改正，已于2016年9月9日逾期改正”，公司被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处以310.00元的罚款。该项延迟缴纳税款滞纳金审计人员已将其计入税收滞纳金科目。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罚款已经披露完全，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5、其他项目主要为物业漏水赔偿款、高速公路广告牌使用补偿款等。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罚款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

财务报告中披露完全，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将罚款支出纳入其他项目的情形。

1.29、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关联交

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借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中，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临时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弥补短期营运资金的不足；公司董事长朱仲辉及其父亲朱学同的资金拆借系因个人周转需要向公司的借款行为。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与关联方的临时拆借。2015年度三星房产拆借金额较大，为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公司以三星房产资金占用年平均余额为基础，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4,854,729.07元。除此以外，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上述借款行为虽然部分收取了利息，但是这仅是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补偿措施，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亦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

(2) 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01.0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	2016.12.31
拆入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5,706,922.45	82,100,000.00	87,806,922.45	-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18,591.91	670,000.00	688,591.91	-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106,600.00	-	106,600.00	-
张红娟	-	3,500,000.00	3,500,000.00	-
拆出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	117,670.00	117,670.00	-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10,156.73	121,810,287.50	208,620,444.23	-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7,208,860.00	1,340,580.00	18,549,440.00	-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2,283,339.19	610,000.00	2,893,339.19	-

朱仲辉	1,021,644.00	40,656,690.36	41,678,334.36	-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641,880.00	-	641,880.00	-
朱学同	4,000.00	1,300,000.00	1,304,000.00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01.01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本期收回	2015.12.31
拆入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2,165,319.68	7,951,602.77	4,410,000.00	5,706,922.45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18,591.91	-	-	18,591.91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106,600.00	-	-	106,600.00
拆出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99,277.94	195,159,925.27	183,449,046.48	86,810,156.73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4,514,860.00	2,694,000.00	-	17,208,860.00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5,072.19	778,267.00	-	2,283,339.19
朱仲辉	1,385,794.00	500,000.00	864,150.00	1,021,644.00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641,880.00	-	-	641,880.00
朱学同	4,000.00	-	-	4,000.00

上述资金拆借中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属于资金占用，但是上述资金占用在申报材料前已清理完毕且期后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时未再次发生。

《贷款通则》中：“贷款人，系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贷款系指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供的并按约定的利率和期限还本付息的货币资金。”而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与关联方的临时拆借，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资金拆借主要是与关联方的临时拆借。因2015年度三星房产拆借金额较大，为避免给公司利益造成损失，公司以三星房产资金占用年平均余额为基础，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4,854,729.07元。除此以外，其余关联方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上述借款行为虽然部分收取了利息，但是这仅是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利益的补偿措施，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亦不属于《贷款通则》的调整范围。”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情况，并测算了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内容如下：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息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已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未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854,729.07	3,537,116.27	1,051,453.07
江苏赛城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520,469.49	772,173.14
通商置业	-	-	6,630.21	31,825.00
海门市远东置业有限公司	-	-	9,895.83	47,500.00
南通星空纺织品有限公司	-	-	65,319.25	88,103.54
ETC 欧洲纺织有限公司	-	-	19,055.81	30,489.30
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	-	-	32,404.66	30,736.46
江苏省实成拍卖有限公司	-	-	148,437.50	237,500.00
朱仲辉	-	-	235,106.72	2,968.75
朱学同	-	-	7.92	-
合计	-	4,854,729.07	4,574,443.66	2,292,749.26

报告期内未收取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2016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的影响数分别为3,430,832.75元、1,719,561.95元，合计为5,150,394.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根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的未收取利息收入	4,574,443.66	2,292,749.26
未收取利息对净利润的影响额	3,430,832.75	1,719,561.95
净利润	23,145,137.79	6,240,944.4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4.82%	27.5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股份改制后，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仲辉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陆续进行归还，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中披露上述借款履行内部程序的情况，内容如下：

“在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关联交易没有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批权限、披露等方面进行规定。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并尽量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披露了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

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规定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无异议或者虽然关联股东有异议，但是公司董事会决定其应当回避表决的，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一章，第二条规定了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加以规范；
- (四)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关联人报备的形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五章，第十六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章，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定价的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章，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八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披露方式。”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于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披露了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再次梳理，公司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完整。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

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 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查阅相关制度；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文件；查阅审计报告；查阅其他应收款明细，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

三、分析过程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为其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和“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及规范，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逐渐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规范经营。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需要在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存在短期资金占用情况,但上述资金占用已经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后,未再发生对外担保及关联担保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全部归还,并且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目前已经开始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执行并规范运行。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在报告期内发生较为频繁,按照全年平均借款金额及约定贷款利率测算后,2016年度、2015年度未收取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影响利润测算结果分别为3,430,832.75元、1,719,561.9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4.82%、27.5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形成的资金占用金额较大,随着公司股份制改制后,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朱仲辉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陆续进行归还,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于有限公司阶段曾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情形,股份制改制后,公司逐步对上述情形进行规范。截至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规范后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已切实执行;资金占用形成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家纺城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和

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家纺城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已得到切实的执行。因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 子公司基本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6、合并基本情况及其影响

(1) 合并的类型、原因及必要性、内核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公司名称	合并类型	合并原因及必要性	内部审议程序	作价依据
江苏省苏中农副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叠石桥有限收购了农副中心 100% 的股权，实现公司业务的有效整合，同时完善了公司连锁专业市场的布局。	<p>①2016年6月13日，农副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三星房产将其所持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给家纺城有限；</p> <p>②2016年6月13日，三星房产与家纺城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p> <p>③2016年6月15日，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农副中心办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p>	三星房产将其所持农副中心 100.00% 的股权转给家纺城有限，转让价格为 84,633,012.85 元。2016年4月19日、2016年5月6日，农副中心分两次增资至 8,463.30 万元，三星房产用以增资农副中心的实收资产于 2016年2月29日评估价值为 8,721.40 万元。收购价格与农副中心的实收资本一致，与净资产评估值差异不大。

(2) 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1) 合并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 合并后对公司业务的具体影响

苏中农副中心是海门市最大的农副产品交易中心之一，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商铺的租赁服务和交易管理服务，为农副产品交易与流转提供平台。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市场的租赁服务与连锁经营，并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配套服务。叠石桥国际家纺城收购农副中心后，在专业市场的业务布局上更为完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和规模，获取更高的收益。

3) 合并后对公司财务的具体影响

2015年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叠石桥家纺城	207,070,478.61	37,893,512.00	10,858,820.52
农副中心	69,813,952.63	12,373,042.59	4,174,826.99

2015 年			
合并报表数据	276,214,431.24	50,266,554.59	15,033,647.51
2016 年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叠石桥家纺城	375,204,256.47	45,394,166.14	31,722,066.63
农副中心	100,337,567.37	14,410,073.59	4,310,194.78
合并报表数据	384,671,267.05	59,804,239.73	36,032,261.41

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农副中心后，资产总额无明显变化，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均有明显提升。叠石桥家纺城和农副中心专业市场细分领域存在差异，但盈利模式相近，合并后有利于扩大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农副中心实际控制人为朱仲辉，同时朱仲辉系叠石桥家纺城实际控制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的份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3) 《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对外投资情况”之“（二）子公司基本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对合并报表进行列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农副中心的工商登记资料、合法合规证明、银行征信报告；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农副中心相关信息；查阅收购农副中心的股东会决议；查阅税收缴纳凭证。

二、事实依据

工商登记资料、合法合规证明、银行征信报告；网络查询记录截图；股东会决议；纳税凭证。

三、分析过程

（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根据被合并方农副中心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农副中心依法设立。根据工商、地税、国税、社保等主管机关对农副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农副中心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农副中心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农副中心不存在大额负债。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农副中心不存在未决诉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农副中心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合并程序如下：

2016年6月10日，家纺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84,633,012.85元价格收购三星房产所持有的农副中心100.00%股权。

2016年6月13日，农副中心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股东三星房地产将其所持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家纺城有限，转让价格为8,463.301285万元。

同日，家纺城与三星房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家纺城有限以84,633,012.85元受让三星房产持有的农副中心100.00%股权，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6 年 6 月 15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了编号为“9132068474134891X1”的《营业执照》。

通过查阅被合并方变更税务登记资料、税收缴纳凭证以及完税证明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被合并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家纺城收购农副中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农副中心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副中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资料；取得并查阅了被收购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股权变动情况；查阅三星房产用以增资农副中心的实物资产评估报告，核查定价公允性。

二、事实依据

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资料；评估报告。

三、分析过程

(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公司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核查收购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是否真实；取得并查阅了被合并方的工商档案资料，核查了

股权变动情况。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被合并方 100.00% 股权，收购作价为被合并公司之实收资本，并以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做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最终形成对被合并公司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因为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均受实际控制人朱仲辉控制，该合并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收购作价为被合并公司之实收资本，与被合并方净资产评估值差异不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本次合并中的被合并方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农副中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内控进行全面核查，认为被合并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设置了正确了会计科目，能够准确的反映会计信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需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

（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016 年 6 月 10 日，经家纺城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收购被合并公司 100.00% 股权并以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最终形成对被合并公司控制，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同时需要相应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的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

予以抵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合并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被合并方财务规范；企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律师认为，家纺城收购农副中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农副中心的经营合法合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副中心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2、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主要为个人,关于现金结算。(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及项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系租赁费和物业费，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58,585,615.42元和49,036,804.59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元）	58,585,615.42	49,036,804.59
销售收入总额（元）	59,804,239.73	50,266,554.59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比例（%）	97.96%	97.55%

”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主要系工程项目、修理费，公司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4,766,435.90元和2,864,575.91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元）	4,766,435.90	2,864,575.91
采购总额（元）	7,827,225.36	6,948,577.91

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 (%)	60.90	41.30
---------------	-------	-------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主要原因系家纺城日常维修服务主要依靠当地的个体户施工方。”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之“4、报告期现金销售的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现金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交易结算环节包括3个类别，分别为家纺城租金及物业费收款、农副中心租金收款及农副中心交易费等其他收款，其中：家纺城租金及物业费收款采用POS机刷卡进行款项结算，除此以外，农副中心租金收款和交易费等其他收款主要使用现金结算。报告期内现金结算的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总额 (元)	现金收款金额 (元)	占比 (%)
2015 年度	50,266,554.59	12,443,682.59	24.76
2016 年度	59,804,239.73	14,563,661.53	24.35
项目	采购总额 (元)	现金采购金额 (元)	占比 (%)
2015 年度	6,948,577.91	77,438.00	1.11
2016 年度	7,827,225.36	135,470.03	1.73

由于受部分农贸市场个体客户和供应商偏爱现金交易的特点影响，农副中心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

对于租金收款，租户将现金交纳至农副中心现金会计后，公司财务科给商户开具相应的收据，公司将收取的现金进行盘点并隔日统一存入银行。农副中心已建立了岗位分离制约的内部控制制度，以避免现金坐支等现金结算风险。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现已逐步采取规范措施，要求租赁商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租金。

对于交易费收款，农副中心已于2013年开发并执行了电子化农产品交易信息系统。农户在农副中心发放的IC卡内以现金方式进行预充值，在进场交易时再进行刷卡消费。系统记录的客户IC卡充值现金收入金额、银行流水、财务账面保持一致，现金收款人员、系统人员、财务出纳、财务主管相互制约。同时，农副中心对IC卡现金充值处进行24小时全面摄像监控，以杜绝相关人员现金交易结算风险。

股份制改制以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人购销、现金结算行为的内部控制。”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六）关于销售及采购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1) 家纺城

合同签订：家纺城的客户主要为从事家纺相关用品销售的个体户。签订合同时，公司提供标准格式合同，依据店面位置不同确定相应的租金。签订完毕后，由家纺城市场营运部对合同进行统一归档保存；

发票开具：财务管理部根据合同核查无误后，作为开票申请的依据，开具发票并递交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

款项结算方式：家纺城租金及物业费收取统一通过POS机刷卡的方式。

(2) 农副中心

合同签订：农副中心的客户主要为从事农贸产品销售的个体户，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店面租金收入、交易费收入及停车费等杂费收入，除租赁用户需签订合同外，其余客户无需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公司提供标准格式合同，依据

店面位置不同确定相应的租金。签订完毕后，由农副中心经营管理部对合同进行统一归档保存；

发票开具：由于农贸市场客户群体的特点，农副中心对于收取的租金及交易费等款项开具收据。

款项结算方式：由于农贸市场客户群体的特点，农副中心的款项结算以现金为主。公司现已逐步采取规范措施，要求农副中心的商铺租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租金。

2、针对个人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款项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为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市场建设施工费用、安保服务费用及办公用品等采购。其中，公司存在向少数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主要为装潢、小型维修及辅助清理服务项目服务，公司与上述个人供应商约定权利义务，并签署相应的劳动施工合同。

发票开具：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和收款情况，向公司开具发票。

款项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公司销售、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1) 采购循环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一般用品采购与基础设施维修及施工采购。一般用品采购由经营科室向采购部提出要求，采购部核实情况后根据采购要求向当地五金店、劳保办公用品电等进行采购，产品采购后，交由经营科，并将采购发票、采购报销单交由总经理签字后作为财务报销依据；对于基础设施维修施工采购，由采购科根据经营科要求及实际情况，针对需要维修及改建的工程提出采购方案。对于大额采购，公司指定项目负责人，经项目负责人、营运科、预算员审核后向供应商询价，在确定供应商后签订采购合同，超过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者公司指定的项目），宜采取公开招标确定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完成之后，项目负责人、营运科、采购部共同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工作，在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在收到对方销售发票后，进行采购款的最终结算。此外，大额工程

项目需要公司总经理在价格审批单签字审批。

(2) 生产循环

公司属于服务型企业，不存在生产流程。

(3) 销售循环

公司销售业务主要为门面房租赁。公司市场营运部以当地租赁平均价格为基础，根据门面房位置等信息进行报价，价格确定后与客户签订租赁合同。市场营运部、财务管理部同时登记租赁台账。收到租赁款项后，财务管理部开具发票送交租赁户。”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公司纳税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700,165.69	3,847,951.05
增值税	3,372,01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973.30	207,064.42
综合基金	50,545.76	65,178.72
印花税	81,517.83	43,429.97
土地使用税	228,654.00	226,240.16
房产税	2,772,913.59	2,412,094.38
教育费附加	356,875.81	115,438.53
地方教育附加	237,917.21	76,959.03
企业所得税	11,752,376.27	13,350,273.43
个人所得税	155,549.45	51,567.71
合计	21,335,503.86	20,396,197.40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证明，以及公司日常发票开具和取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历史上财务核算不尽规范，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缴纳税收滞纳金 740,687.64 元和 3,434.69 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5)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六）关于销售及采购情况的说明”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对现金收支进行细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获取公司销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获取公司税务无违规证明；核查报告期银行对账单，获取预收账款明细；对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或访谈程序。

二、事实依据

内部控制制度；访谈记录；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税务无违规证明；银行对账单、预收账款明细、访谈记录。

三、分析过程

(1) 采购与付款循环

①向公司相关的负责人员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整个业务流程。

②检查公司与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③对采购与付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经测试，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公司不存在生产过程，未制定相关的生产循环内控。

(3) 销售与收款循环：

①向公司相关的负责人员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整个业务流程。

②检查公司与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③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

经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通过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查阅公司税务登记证，了解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查阅公司纳税申报表等资料，获取公司税务无违规证明。关注公司纳税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是否存在拖欠税款的情形，是否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银行对账单，抽查核对大额对账单金额是否与预收账款、银行存款明细账一致。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款入账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四、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公司采购、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设计基本合理，并已有效执行，当前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少交、漏交相关税收，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在申报期间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应付账款明细，抽查记账凭证；核查采购合同、发票；取得收入台账，核对台账金额与账面金额；核查预收账面明细、营业收入明细及记账凭证。

二、事实依据

应付账款明细单、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租赁合同台账；预收账款明细、营业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1) 会计师对于采购真实性和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检查管理费用、应付账款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2015 年度抽凭金额占管理费用、应付账款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1%、53.86%，2016 年度抽凭金额占管理费用、应付账款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27.85%、56.11%。

②对于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核查其款项支付情况。2015 年度核查金额占应付账款发生额的比例为 33.79%，2016 年度核查金额占应付账款发生额的比例为 47.65%，取得银行回单。

③检查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取得的发票，从合同、发票检查至采购明细账。

④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函证，2015 年度函证比例为 45.79%，回函比例为 100.00%，2016 年度函证比例为 54.55%，回函比例为 100.00%。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进行替代测试，经测试可以确认采购金额。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予以抽样复核。

(2) 对于销售真实性和完整性执行的审计程序

①检查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2015 年度抽凭金额占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9%、27.59%，2016 年度抽凭金额占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比例为 59.76%、18.75%。

②取得合同台账，合同台账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③检查同客户签订的合同，从合同检查至收入明细账。

④按照租赁合同台账中的租赁区域分类，每区域类别中抽取两笔租赁业务样本，对抽取的样本进行租赁业务收入穿行测试，验证收入真实性。

⑤向客户进行函证，2015 年销售额发函比例 6.07%，回函比例为 100.00%；2016 年销售额发函比例为 7.81%，回函比例为 100.00%。

⑥抽查报告期内各期租赁及物业管理等收入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2015 及 2016 年度抽查比例分别为 4.06%、4.74%。

主办券商已对上述事项予以抽样复核。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铺的租赁及管理，该行业特点使得公司客户的收入分布极为分散，客户函证以及抽取凭证的金额比例较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采取覆盖整体租赁区域的随机抽凭并进行穿行测试的方法进行替代性测试，验证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与完整性。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可以确认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函证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核查收入与采购真实性；对公司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进行内控测试；针对体外循环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核查业务人员、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询证函；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回款单；银行对账单。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公司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测试、检查重大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回款单；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函证，验证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对朱仲辉进行针对资金体外循环的访谈；核查业务人员、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朱仲辉的个人银行账户。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对公司期末现金盘点进行了监盘；检查公司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二、事实依据

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库存现金盘点表；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了的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对期末现金进行盘点，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为负的情况，期末现金盘点账实相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要求收支必须及时入账，杜绝坐支及可能出现的财

务舞弊行为；核查公司的销售收款、采购付款和费用报销等循环，公司收付款入账及时，财务核算规范。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应付账款明细，抽查记账凭证；核查采购合同、发票；取得收入台账，核对台账金额与账面金额；核查预收账面明细、营业收入明细及记账凭证。

二、事实依据

应付账款明细单、记账凭证；采购合同、发票；租赁合同台账；预收账款明细、营业收入明细账、记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了相关的核查程序，包括公司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相关内部控制测试、检查重大业务合同、付款凭证、回款单；对重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访谈、函证，验证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对朱仲辉进行针对资金体外循环的访谈；核查业务人员、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实际控制人朱仲辉的个人银行账户。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账户及收付款情况，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

2.3、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较大。(1) 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

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及收入规模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其中，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筑物占固定资产净值比79.81%，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3.62%，运输工具占固定资产净值比4.58%，电子及其他设备占固定资产净值比12.00%。公司主营业务系商铺物业的租赁及管理，公司用于租赁或办公的房屋及建筑物较多，固定资产余额较大，符合公司业务模式特征。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与固定资产余额比较如下表：

项目	2016.12.31/2016 年度	2015.12.31/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5,517,074.33	49,958,477.59
固定资产净值	18,526,148.79	12,221,038.60
占比	33.00%	24.00%

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与中国轻纺城（股票代码：600790）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海宁皮城		中国轻纺城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68,949,561.02	1,836,666,739.83	812,067,450.09	790,714,021.77
固定资产净值	380,373,069.63	388,544,777.19	213,914,762.54	213,986,975.30
占比	18.00%	21.00%	26.00%	27.00%

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和营业收入的配比与上市公司总体相近，符合该行业总体特征。201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增加主要原因为苏中农批中心增加钢结构大棚与办公用楼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

”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及明细；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产权证、核对资产入账时间、金额、类别；对固定资产的本期折旧与累计折旧进行重新计算，与账面对比；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二、事实依据

固定资产清单、明细表；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产权证；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重新计算表；固定资产盘点表。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获取了固定资产清单及明细表，核查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查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核对固定资产的入账时间、金额与类别；对固定资产的本期折旧及累计折旧进行重新计算，与账面核对差异；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账实相符。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固定资产确认依据充分，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的确认和期末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准确，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4、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为租金收入，但应收账款较小，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

补充披露说明收租方式和催收方法，并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合法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纺织品市场设施租赁及市场内管理服务，经过近年来逐渐规范的运营，结合公司明确的发展路径，公司经营已经逐渐迈向成熟。2015年、2016年公司经营获取的净利润分别为6,240,944.45元、23,145,137.7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38,006.12元、30,723,179.73元。稳定、充足的客源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由于专业市场运营逐渐成熟后，日常维护导致的现金流支出较少，因此公司经营活动获现能力较强。

由于公司与租户的合同多为一年一签，且主要采取整年度租金预付的收款方式，因此应收账款较小。公司在与租户签订合同后即收取相应的租金，并在合同到期的前三个月开始确定合同是否续租。在合同期结束的前两个月完成下一期合同的续约或转租。公司所经营的叠石桥家纺城和农副中心由于在全国和区域的知名度较高，运营管理较为成熟、规范，是家纺商户和农产品商户聚集的场所。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客源充足，尚不存在难以续租或寻租的情况，且由于所有租金都是预付款项，因此基本上无需进行催收工作。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近年来经营稳健、客户充裕，租金收取方式较为合理且符合行业惯例。基于公司合理的收租方式，公司基本无需进行催收工作，亦不存在因催收工作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小、活动获现能力较强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律师认为，家纺城应收账款较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相应的合理性，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形。

2.5、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计893.1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款分别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请主办券商

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计 893.1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投资款分别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参股四川成海的投资款，具体情况为：

(1) 家纺城与成都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成都市盛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成立“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协议中约定，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对于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的总投资额约为 5,831.00 万元人民币，按照本公司占四川成海投资的股权比例 10.00%，本公司将出资 583.1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共汇款 893.10 万元人民币。其中：260.00 万元作为对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余下的 633.10 万元用于对成都叠石桥家纺城的项目投资。

注：公司支付的 633.10 万元是对成都叠石桥家纺城的项目投资款，未以被投资公司注册资金的形式投入，不符合长期股权投资的定义。且该资产在未来一个会计期间内无法直接变现或收回，因此将其重分类调整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 公司投资于四川成海的股权占比为 10.00%，公司不能实际控制，因此将投资款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由于无法获取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因此公司以成本法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计量。”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或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本公司与成都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书》(下称“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并以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成都盛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拟组建成立“成都叠石桥家纺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议中约定,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对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的总投资额为5,831.0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计893.10万元,其中:260.00万元作为对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款,占四川成海股权比例为10.00%;剩余的633.10万元用于对成都叠石桥家纺城的项目投资。**该投资款具有完成项目、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的性质,因此将其作为一种非流动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获取四川成海投资协议;核查投资款交付凭证。

二、事实依据

投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

三、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投资协议,公司与成都众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郁爱东共同投资成立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以投资成都叠石桥项目。公司投资款中的260.00万元作为向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款,持股比例为10.00%。该股权投资金额与投资协议、四川成海投资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相符。该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投入893.10万元,其中260.00万元作为公司对

四川成海公司的股权投资款，其余款项作为公司在成都叠石桥家纺城项目过程中的项目投资款。上述投资款具有完成项目、获取股权投资收益的性质，因此将其作为一种非流动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并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会计处理准确，符合行业惯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进行的具体审计及尽职调查情况及取得的相关证据，如对账单查验、回函情况等，并对公司资金循环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盘点库存现金；获取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向银行发出询证函。

二、事实依据

库存现金盘点表；银行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询证函。

三、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51,956.84	37,532.60
银行存款	157,015,057.32	1,367,242.68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2,780,000.00
合计	167,067,014.16	14,184,775.28

2016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本年度收回了关联方

资金占用。

对于货币资金，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了库存现金监盘，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对于银行存款，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获取了银行开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并对全部银行账户进行跟随银行函证，将银行对账单与账面金额进行核对。2015年及2016年期末银行存款账户回函率100.00%，函证相符。对于银行存款收支，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大额收支进行了双向核对，检查原始凭证、授权审批、交易对象是否与账务处理内容、金额、交易对象挂账名称是否相符。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经检查未见异常现象。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资金循环真实准确，不存在账外资金。

2.7、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是否确认股份支付。如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如下内容：（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2）股份支付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2）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股权激励费用的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如不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应披露向管理层、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转让股份价格或增资价格较低未认

定为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准则依据。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不存在需要确认股份支付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

二、事实依据

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

三、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也不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事项，亦不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8、关于收入确认。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及核查比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

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主要收入模式；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记账凭证，预收账款明细、记账凭证，主要销售合同、台账；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收款情况。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营业收入明细、预收账款明细、记账凭证、销售合同、台账。

三、分析过程

(1) 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测试

会计师已对收入的真实性履行如下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已对以下事项予以抽样复核：

①检查预收账款、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记账凭证，2015 年度抽凭金额占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比例分别为 70.19%、27.59%，2016 年度抽凭金额占预收账款、营业收入发生额的比例为 59.76%、18.75%。

②取得合同台账，合同台账金额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

③检查同客户签订的合同，从合同检查至收入明细账。

④按照租赁合同台账中的租赁区域分类，每区域类别中抽取两笔租赁业务样本，对抽取的样本进行租赁业务收入穿行测试，验证收入真实性。

⑤向客户进行函证，2015 年销售额发函比例 6.07%，回函比例为 100.00%；2016 年销售额发函比例为 7.81%，回函比例为 100.00%。

⑥抽查报告期内各期租赁及物业管理等收入合同、发票、银行流水等原始单据，2015 及 2016 年度抽查比例分别为 4.06%、4.74%。

公司主营业务为商铺的租赁及管理，该行业特点使得公司客户的收入分布极为分散，客户函证以及抽取凭证的金额比例较低。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采取覆盖整体租赁区域的随机抽凭并进行穿行测试的方法进行替代性测试，验证公司销售收入真实性与完整性。

收入的准确性：抽查主要项目的会计凭证，将收入金额与合同金额、发票金额、银行流水金额进行核对。

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租赁合同的执行，检查是否有延迟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从合同抽查、发票、收款凭证检查至明细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依据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间，对于当期发生的租金确认为当期收入，对于预收租金确认为预收款项。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跨期审计调整后，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不存在跨期现象。

（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是商铺的租赁及管理服务；子公司农副中心的主营业务是商铺的租赁及农贸商品交易管理。其收入确认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

家纺城：针对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收入为一次性预收全年租金款项。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当期租金确认当期收入，未确认于当期的款项计入预收款项。

农副中心：针对物业租赁及管理收入，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租金收入为一次性预收全年租金款项。公司根据合同规定的当期租金确认当期收入，未确认于当期的款项计入预收款项；对于交易管理费，公司使用 IC 卡充值模式，用户在首次充值时确认为预收款项，在实际进场刷卡交易时确认收入；对于零星的场地费、停车费等收入在款项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真实、完整、准确。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符合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9、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构成情况；查阅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检查与成本相关的会计凭证；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查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重新计算累计折旧。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及相关凭证；采购合同、访谈记录；固定资产明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重新计算表。

三、分析过程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费、房屋场地修理费、职工薪酬等费用。经测算，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每期折旧测算金额与账面相符；小额房屋场地修理费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对于工程类大额房屋场地修理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预定的摊销年度进行摊销；职工薪酬为除管理人员外的市场营运部、市场拓展部等人员工资。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经核查，公司折旧费用成本与投资性房地产按预定使用年限摊销金额一致；获取工程项目房屋场地修理费相关合同、验收单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核查验收日期与开始确认成本期间一致；成本中的职工薪酬为除管理人员外的市场营运部、市场拓展部等人员工资。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

(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9,099,644.06	47.89%	6,213,665.73	34.66%
职工薪酬	5,319,970.54	28.00%	4,781,697.29	26.67%
修理费	2,779,992.17	14.63%	2,959,607.91	16.51%
租赁费	500,000.00	2.63%	3,000,000.00	16.74%
安保费	1,302,400.02	6.85%	970,800.00	5.42%
合计	19,002,006.79	100.00%	17,925,770.93	100.00%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修理费、租赁费和安保费，其中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修理费占比较大。2016 年租赁费大幅减少，其原因系 2016 年度农副产品股东三星房产以其自有房屋对农副中心进行增资，因此农副中心在 2016 年仅支付 50.00 万元租赁费，以后年度农副中心亦无需再支付三星房产租赁费。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未出现大幅变动。

(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修理费、租赁费和安保费，其中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和修理费占比较大，2016 年度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为 9,099,644.06 元，占营业成本 47.89%；职工薪酬金额为 5,319,970.54 元，占营业成本 28.00%，修理费 2,779,992.17 元，占营业成本 14.63%。

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宁皮城（股票代码：002344）2016 年年度报告，

海宁皮城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市场开发及经营	"房屋折旧、人员工资、建造成本"	440,035,803.58	49.65%	311,212,171.01	46.72%
住宅开发销售	"建造成本、人员工资"	13,216,150.67	1.49%	7,032,065.50	1.06%
商品流通	商品成本	368,291,572.01	41.55%	324,330,006.83	48.69%
酒店服务	"原材料、折旧、人员工资"	23,179,110.32	2.62%	23,059,416.31	3.46%
其他业务收入	"电费、折旧、人员工资"	41,605,103.20	4.69%	453,660.00	0.07%
合计		886,327,739.78	100.00%	666,087,319.65	100.00%

海宁皮城营业成本以“房屋折旧、人员工资、建造成本”和“商品成本”为主，占营业成本的 49.65%和 41.55%。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商品成本”类别与海宁皮城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不涉及商品流通领域。除此以外，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海宁皮城相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匹配；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合理；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

2.10、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仅挑选一家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全行

业平均的毛利率比较分析,特别是请补充 2016 年数据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 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财务指标分析”之“1、盈利能力分析”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销售价格方面,家纺城主要经营家纺市场租赁管理,市场租户主要经营全国不同品牌的家纺产品;苏中农副市场所覆盖地域范围包括海门市及周边地区。公司的整体商铺租赁定价由公司管理层制定,主要以往年商铺租赁价格为基础进行一定比例的上浮;对于单个商铺租金,公司根据其位置、大小、楼层制定不同的年租赁价格。整体上租赁价格不会有大幅度的波动。

单位成本方面,公司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修理费、租赁费和安保费,相关成本的发生主要与整体市场租赁及物业管理有关,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物业租赁及管理,相匹配的主营业务成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修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4.25%和 63.59%,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专业市场的规模效应所带来的持续繁荣。”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仅挑选一家同行业挂牌公司进行比较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全行业平均的毛利率比较分析,特别是请补充 2016

年数据分析。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各财务数据进行同行业比较时补充增加同行业上市公司海宁皮革城（股票代码：002344）与中国轻纺城（股票代码：600790）为可比公司，同时增加 2016 年数据比较分析，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处补充披露如下：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市场连锁经营业务，目前A股拟上市公司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家纺”），上市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皮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轻纺城”）与公司经营业务较为相近，以下就同期财务指标进行比较和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元/股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海宁家纺	73.67	22.20	0.52	-	-	-
海宁皮城	63.73	11.58	0.49	59.14	10.45	0.49
中国轻纺城	61.74	8.31	0.28	63.00	9.30	0.34
公司	64.25	-434.00	0.98	63.59	79.78	0.45

注：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稳定发展，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64.25%、**63.59%**，海宁皮城和中国轻纺城同期毛利率分别为**63.73%**、**59.14%**和**61.74%**、**63.00%**，相差不大，符合行业基本特征。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公司经营专业连锁市场多年，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

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其主要原因系2015

年度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为-429,231.40元，而同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62,855.37元，因净资产为负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负值，与同期同行业公司在净资产收益率方面无可比性。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79.78%，远高于可比公司同期水平，其主要原因系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低。2016年期初净资产为2,126,935.18元，2016年8月公司股东朱仲辉以现金45,420,000.00元补足出资。上述事项导致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偏低。

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98元/股，高于海宁家纺同期数据，主要原因为：

(1) 公司2015年度经营状况良好，实现净利润6,240,944.45元，公司具备稳定持续的盈利能力；(2) 2015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以现金置换实物出资，公司实收资本暂为6,380,000.00元。公司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45元/股，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2) 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单位：倍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2015.12.31			2016 年度/2016.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海宁家纺	0.78	0.78	78.53	-	-	-
海宁皮城	0.75	0.36	51.52	0.96	0.75	45.22
中国轻纺城	0.27	0.27	47.20	0.35	0.35	41.87
公司	0.61	0.59	98.97	1.06	1.06	80.87

注：负债率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能力较弱，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在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上与海宁家纺和海宁皮城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正常水平，不存在明显短期偿债风险。

(3) 营运能力指标比较

可比公司	总资产周转率(次)	总资产周转率(次)
------	-----------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海宁家纺	0.12	-
海宁皮城	0.20	0.19
中国轻纺城	0.11	0.11
公司	0.16	0.18

2015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16,海宁家纺同期总资产周转率为0.12;2016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为**0.18**,同期海宁皮城和中国轻纺城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9**和**0.11**,同处于较低水平,符合行业总资产规模较大的特征。

”

针对全行业平均的毛利率分析,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三)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处补充披露如下:

“通过查阅 WIND 资讯,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为市场管理的有 7 家,证券简称分别为农产品、深圳华强、海宁皮城、富森美、小商品城、兰州民百、轻纺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且与公司同属于管理型行业分类中“7291 市场管理”的公司有 7 家,证券简称分别为环渤海、资博股份、好百年、车配龙、嘉农股份、泊林商业、广百展贸。故选取上述 14 家企业的毛利率数据进行对比: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2015 年	2016 年
000061.SZ	农产品	48.56	34.92
000062.SZ	深圳华强	33.88	19.16
002344.SZ	海宁皮城	63.73	59.14
002818.SZ	富森美	69.82	69.37
600415.SH	小商品城	40.99	43.42
600738.SH	兰州民百	24.67	24.75
600790.SH	轻纺城	61.74	63.00
832337.OC	环渤海	52.76	51.80
832613.OC	资博股份	50.67	41.87
834283.OC	好百年	27.24	25.77
837183.OC	车配龙	38.83	21.22
838799.OC	嘉农股份	55.93	54.03

839267.OC	泊林商业	87.41	87.38
870079.OC	广百展贸	52.94	58.25
新三板行业平均值		52.26	48.62
上市公司行业平均值		49.06	44.82
全行业平均值		50.66	46.72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64.05%、63.59%。，毛利率水平高于全行业平均值，其主要原因系专业市场细分领域不同，目前上市公司中海宁皮城与轻纺城经营品类与公司类似，其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相近，公司毛利率水平符合行业特征，不存在异常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获取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公司期间费用的各组成明细。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期间费用明细。

三、分析过程

（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业务经营模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以确认公司收入的确认，成本的归集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明细表，计算并分析毛利率，将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进行比较，以确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64.12% 及 65.77%，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为市场租赁及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系叠石桥家纺城商铺租赁和配套物业管理收入，以及农副中心果品市场、水产市场门面、零售市场区域租赁和配套市场交易费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公司现行租赁商铺及配套物业的折旧、维修、租赁、安保费用以及职工薪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较高主要得益于叠石桥家纺城以及农副中心的规模效应和一定区域内的集中性，带来了专业市场的持续繁荣以及商铺租金的稳定上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毛利
公司	55,517,074.33	19,002,006.79	65.77%	49,958,477.59	17,925,770.93	64.12%
海宁家纺	-	-	-	126,106,747.24	33,207,120.16	73.67%
中国轻纺城	725,582,586.56	246,812,594.79	65.98%	694,353,161.96	237,794,800.77	65.75%
海宁皮革城	2,094,194,544.56	844,722,636.58	59.66%	1,825,822,693.87	665,633,659.65	63.54%

注：海宁家纺信息源自预披露申报稿，无 2016 年数据。

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对，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近，符合行业特征。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访谈公司管理层和财务人员，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构成以及业务经营模式，核查公司收入的确认，成本的归集是否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明细项目的内容，并与公司业务情况进行比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针对报告期内的成本费用科目，抽查记账凭证、发票、支付凭证以及相关的合同，以验证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是否正确。

经核查，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公司租赁业务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房屋租赁费、市场管理人员薪酬、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摊销、房屋建筑物场地修理费支付、安保费；

公司的管理费用核算项目为：其他发生的办公费、管理员工资、办公用房折旧等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核算项目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费用；

公司的销售费用核算项目为：广告费等其他销售相关费用；

此外，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将各项期间费用发生额总额及各项主要期间费用发生额进行横向及纵向的分析性复核、并与相对应科目核对，选择重要或异常的项目，检查其原始凭证及支持性资料，对业务的合规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复核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进行配比分析，分析其配比的合理性。

四、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与会计师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成本归集、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11、关于期间费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

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对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进行函证；获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获取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审批单据等原始单据。

二、事实依据

访谈记录；往来函证；账款明细表；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审批单据。

三、分析过程

(1) 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对本期发生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选取样本，检查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审批单据等原始单据，确定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以及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从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银行对账单或付款凭证中选取项目进行测试，检查合同或发票，关注发票日期和支付日期，追踪已选取项目至相关费用明细表，检查费用所计入的会计期间，评价费用是否被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针对期间费用进行的截止测试，对发现的跨期费用进行审计调整。

(2) 期间费用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期间费用与海宁家纺、海宁皮城及中国轻纺城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发生额（元）	占主营业务比例（%）
公司	销售费用	28,572.00	0.05	115,887.00	0.23
	管理费用	7,858,298.43	14.15	7,761,358.39	15.54
	财务费用	-7,328,067.62	-13.20	2,851,707.38	5.71
海宁家纺	销售费用	-	-	4,129,359.67	3.27
	管理费用	-	-	10,011,390.40	7.94
	财务费用	-	-	5,302,544.67	4.20
海宁皮城	销售费用	212,838,860.60	10.16	195,927,138.49	10.73
	管理费用	10,112,330.06	5.26	13,303,082.46	6.21
	财务费用	72,840,441.73	3.48	23,448,018.47	1.28
中国轻纺城	销售费用	14,236,686.21	1.96	6,026,155.46	0.87
	管理费用	65,404,779.21	9.01	62,361,412.77	8.98
	财务费用	-532,910.66	-0.07	2,094,578.51	0.30

注：海宁家纺信息源自预披露申报稿，无 2016 年数据。

销售费用：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及占比相对于同行业公司较小，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零星的广告牌等广告费支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中包括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薪酬等费用。

财务费用：公司在 2015 年度存在银行借款、票据贴现等利息支出，因此利

息支出占比较大。2016 年度本公司收到南通纺都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利息补偿款，造成 2016 年度利息收入为正。

管理费用：本公司管理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首先，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其他企业规模较小，本公司折旧占比远大于对比公司。其次，2016 年公司咨询服务审计费、办公费较高，主要为发生的与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的费用咨询服务审计费、办公费等。

(3)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获取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明细账，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内容及性质；

选取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中函证项目进行函证、截止测试；

查阅相关合同，付款记录，结合应收款、应付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有同时挂账的项目，核算内容重复项，作出适当调整；

检查债务形成的相关原始凭证，供应商发票、验收报告等，核查有无未及时入账的应付账款，确定应付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4)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对外购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审核采购发票、采购合同。查阅房产有关的合同、产权证明、财产税单、抵押借款的还款凭据、保险单等书面文件；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均为采购合同形成，期间费用不存在列支资本化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未能实现规模效益；除此以外，其他期间费用

以及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12、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核查纳税申报表；获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报告期公司纳税凭证。

二、事实依据

纳税申报表；无违规证明；税款缴纳凭证。

三、分析过程

（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税费项目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5%、6%、3%等[注 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有偿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产权产生的增值额	[注 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4 元每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所指经营对象主要为物业租赁及管理服务。在 2016 年 5 月营改增前，公司缴纳营业税，在营改增之后公司缴纳增值税。

[注 2]公司在 2014 年度出售了 24 年门面房，由于银行借款抵押原因，公司未办妥产权过户手续，即未实现真正销售。公司将预收的购房款确认为预收款项，并在 2014 年账面计提了土地增值税。

(2) 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各税项申报表、纳税凭证、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等，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末已交税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1,700,165.69	3,847,951.05
增值税	3,372,014.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6,973.30	207,064.42
综合基金	50,545.76	65,178.72
印花税	81,517.83	43,429.97
土地使用税	228,654.00	226,240.16
房产税	2,772,913.59	2,412,094.38
教育费附加	356,875.81	115,438.53
地方教育附加	237,917.21	76,959.03
企业所得税	11,752,376.27	13,350,273.43
个人所得税	155,549.45	51,567.71

合计	21,335,503.86	20,396,197.40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营业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证明，以及公司日常发票开具和取得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由于历史上财务核算不尽规范，于 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缴纳税收滞纳金 740,687.64 元和 3,434.69 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3) 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各税项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海门市国家税务局、海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相关规定而收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在延期缴纳税款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3、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一、尽调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大额现金变动的内容，查看了相关的发票、凭证、合同等单据，并对现金流量表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进行复核。

二、事实依据

记账凭证；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的发票。

三、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

1)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预收款项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9,804,239.73	50,266,554.59
预收款项期末减期初	6,813,248.73	4,160,485.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188,113.84	54,427,04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预收款项期末减期初合计的比例	105.3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时增加；2015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合计数相等；2016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大于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合计数，原因为自 2016 年 5 月全面实现“营改增”，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含了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及增值税销项税款。公司租赁业务收费一般采用预收客户租金模式，报告期内收款状况较好。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21,773,820.67	17,970,24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9,351.55	6,378,20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2.19%	35.49%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35.49% 和 32.19%，其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构成中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修理支出）摊销等占比较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835,674.69 元和 2,533,207.54 元。2016 年相对 2015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原因为往来款项的减少。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0,855,716.66 元和 6,135,100.30 元。2016 年相对 2015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原因为往来款项的减少。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2,780,000.00	36,200,000.00
票据融资款	10,050,000.00	54,382,780.00
朱仲辉	84,000.00	-
张红娟	3,500,000.00	-
朱学同	1,000,000.00	-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133,012.85	9,691,920.00
南通纺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	-
商铺经营户	11,598,997.16	-
余健	2,000,000.00	-
张永杰	2,000,000.00	-
黄一辉	-	2,000,000.00
蔡辉	-	8,300,000.00
陈刚	-	2,000,000.00
小计	133,846,010.01	112,574,7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票据融资、保证金及关联往来拆借款。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应付票据	25,550,000.00	60,000,000.00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0,000,000.00	26,800,000.00
朱仲辉	84,000.00	168,000.00
张红娟	3,500,000.00	-
朱学同	1,000,000.00	-

南通市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673,720.75	-
南通纺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00,000.00	-
商铺经营户	12,932,218.79	-
余健	2,000,000.00	-
张永杰	2,000,000.00	-
南通三星建筑有限公司	5,706,922.45	2,927,191.91
南通通商置业有限公司	688,591.91	-
南通华大置业有限公司	106,600.00	-
蔡辉	800,000.00	11,500,000.00
张伟	-	500,000.00
张永刚	-	500,000.00
陈刚	1,000,000.00	1,000,000.00
小计	151,742,053.90	103,395,191.9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公司票据融资、保证金及关联往来拆借款。

7) 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803,764.90 元和 165,874.00 元。其中 2016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现金支出金额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本年度公司购入两辆车辆，合计金额 712,381.58 元；家纺城房屋修缮、农批中心装修及亮化工程施工，合计金额 3,244,833.17 元；家纺城电扶梯安装，合计金额 695,200.00 元。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且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2.14、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通篇阅读并修改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通篇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对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做了修改，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答复：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答复：

1) 更换中介机构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答复：

经核查，除本次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文件以外，公司不存在曾经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答复：

经核查，公司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无误。历次修改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

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答复：

公司已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并已确认股份解限售信息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经公司和中介机构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互相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答复：

经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确认，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特殊事项，并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答复：

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披露，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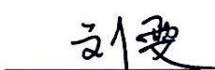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帆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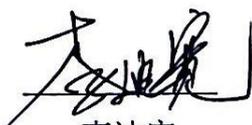
刘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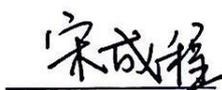
申琦



黄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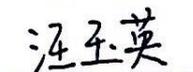


李迪宽



宋成程

内核专员:



汪玉英



（本页无正文，为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叠石桥国际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6日